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宏傑	何修蘭
職稱	副總經理	法遵長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203341@twfhclife.com.tw	203591@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支機構

1.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1樓

電話：(03)336-6787

2.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區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3.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1樓

電話：(04)2224-2921

4.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2號4樓之1

電話：(05)236-1663

5.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6.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電話：(07)241-9182

7.花蓮服務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5-5號6樓之1

電話：(03)835-6492

8.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91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富仁會計師、陳奕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總機)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3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1,680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01
一、財務狀況.....	201
二、財務績效.....	202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12年，國際金融局勢不確定性升高，包含美中貿易戰與烏俄戰爭持續、10月以哈衝突爆發等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加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增加投資操作難度；連帶因美元升值、升息影響，美元、美債等高獲利理財商品蓬勃發展，衝擊具有理財性質保險商品的銷售，甚至造成舊保單脫退率升高等不利因素，均使得壽險經營面臨高度挑戰。為應對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依循既定轉型規劃，持續從商品、通路、資金運用、資本及營運等五大面向，強化公司體質已漸獲成效，112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已較往年大幅得到改善。

在監理方面，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推動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下簡稱「IFRS17」）及國際清償能力（以下簡稱「ICS」）等制度，持續引導壽險業調整商品及業務策略，鼓勵壽險業自主性強化資本，同時提升資產負債與風險管理內涵。面對市場波動與監理指引，本公司兼顧機會與風險穩健經營，除持續透過資金運用效率優化、商品策略調整、資產負債管理強化及服務品質提升，並在母公司台灣金控集團的支持下，以企業永續理念調整長期經營體質，並依循主管機關所訂時程，執行接軌IFRS17及ICS工程。

商品發展方面，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適時推陳出新豐富商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的保險需求，且為利接軌IFRS17及ICS新制，回歸保險保障本質，研發符合國人在住房保障、醫療支出、長期照顧、老年經濟支持等各種保障型商品，另因應經濟情勢變化，發展外幣保單、投資型保單等利基商品，除提供保戶兼顧保障的理財商品選擇外，同時有助於改善負債結構、減降資本計提壓力，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在業務推展方面，112年度持續發展通路、依循既定商品策略推展商品，整體初年度保費受到市場環境變化影響未能達成年度目標，惟為改善負債結構，順利接軌IFRS17，自111年起本公司另訂定合約服務邊際（以下簡稱「CSM」）之績效指標，商品之推展不再僅以保費收入之量為目標，同時兼顧保費收入的質，有助於健全公司長期發展。另為配合金管會「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展，112年度房貸壽險銷售金額5.66億元，較111年度成長，再創歷年銷售新高，另健康險之銷售亦較111年成長。

在公平待客方面，為強化本公司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金融消費之保障性與便利性，透過樹立重視顧客保護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作為本公司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行為準則，強調「建立重視顧客保護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踐友善服務，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原則的落實與執行。此外，為優化本公司申訴管理制度，特導入ISO10002申訴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客訴問題，並於112年9月取得認證。

在資安與資訊優化方面，持續強化資安監控機制，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MS27001)持續驗證，於112年4月17日取得第三次驗證通過。且為提升營

運持續管理，完成雲端應用程式防火牆資安防護機制，將本公司主要對外服務網站導入雲端應用服務，強化網站安全性防禦，並提供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動態快取，加速使用者端網頁瀏覽時間與人機體驗。

在社會關懷方面，為落實政府照護經濟弱勢族群政策及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障需求，致力推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獲金管會頒發112年度微型保險「身心障礙關懷獎」(連續四年獲獎)獎項。

在政策任務方面，積極優化辦理與宣導軍人保險業務，承辦新制準備金管理運用，112年度投資運用績效優異，有助於軍保準備金永續健全發展，保障國軍官兵保險的權益，屢獲國防部肯定。

茲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結果、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成果

為因應壽險市場發展、順利接軌 IFRS 17及 ICS，商品策略朝向長繳費期、保障型及高齡化且兼具高 CSM 之利基型商品發展。112年重點推展商品中，房貸及其他定期壽險銷售金額5.66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02.86%，較去年同期成長5.63%；另 CSM 貢獻度較高之健康險及終身壽險保費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15.23%及24.23%，整體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占比40.42%，優於111年度21.85%。

為持續有效提升資金用績效及因應未來 IFRS 17及 ICS 接軌之資產負債管理需要，本公司在投資配置策略上，以投資展望佳的核心配息股票與固定收益 ETF 等取代低收率債券，以持續增加經常性收益，提升投資報酬率；另強化匯率避險管理，以平衡避險成本與匯率走勢，節省避險費用。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業務面

112年度保費金額約138億餘元（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保費）與預算目標212億餘元比較，達成率為65.31%。

2. 財務面

112年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為2.83%，低於預算數(2.97%)與111年度淨收益率(3.2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稅前淨損

本公司112年度底資產規模達4,861億3,993萬元，營業收入為255億2,665萬元，營業支出為256億2,500萬元，本期淨損為9,835萬元，每股稅後虧損(EPS)0.02元。

2. 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2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0.21%，較法定預算減少0.06個百分點，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4.50%，較法定預算減少2.06個百分點。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完備電子商務功能及優化網路保險服務

以保戶為中心，優化網路投保服務，規劃電子批註單、擴增保費電子表單項目、參與理賠聯盟鏈2.0-數位身分驗證等線上流程，讓服務持續不間斷外，亦減少人工作業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

2. 導入 ISO 10002 申訴管理制度之國際標準驗證

優化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並落實申訴教育以提高服務意識，於112年9月取得 ISO 10002 申訴管理制度之國際標準驗證，以提升申訴作業行政效率及公司保險形象。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政府政策，發揮品牌價值。
2. 落實公司治理，實踐永續作為。
3. 提升經營效能，落實風險管理。
4. 強化營運轉型，接軌監理新制。
5. 強化資產管理，提升投資效能。
6. 深化責任金融，引導環境永續。
7. 調整商品結構，強化負債準備。
8. 落實公平待客，保障保戶權益。
9. 優化資訊系統，精進服務品質。
10. 推動普惠金融，輔助社會安全。

(二)113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為符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順利接軌 IFRS 17及 ICS，並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本公司在商品策略上將以持續研發並推展長繳費期的健康保險及利變壽險、房貸壽險、終身壽險等利基型重點商品，以穩定長期現金流量，並為公司締造死

差益及費差益，同時增加輕資本特性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可兼具減降公司匯率風險及提供保戶多元資產配置的外幣保單之推展。113年度預估保費收入如下：

臺銀人壽113年度保費收入數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3年度預估保費收入
傳統型保險	2,600,000
投資型保險	3,000,000
續期保費收入	9,508,209
合計	15,108,209

註：113年度初年度新契約保費預期目標為5,600,000千元，其中傳統型保費目標2,600,000千元，投資型保費目標為3,000,000千元。傳統型保費中分期繳保費為1,418,000千元，躉繳保費1,182,000千元。另有效契約續期保費收入預估9,508,209千元，全年保費含投資型保費預估總計為15,108,209千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102年以來因應監理政策及會計制度變革，持續調整商品策略及負債結構，未來奠基於12年發展藍圖之策略方針及經營精進計畫之目標，業務面持續優化通路結構、降低長期資金成本；資產面以提升資產品質、穩健長期資金運用收益為目標；並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完善 IFRS17與 ICS 接軌的各項準備；此外，持續推動資訊系統優化、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公平待客、優化企業永續等作為，善盡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的社會責任和經營使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受金融科技的創新與發展、消費者需求與偏好的改變及主管機關放寬網路投保業務身分驗證作業政策的推出，保險公司除須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外，更須透過金融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才能爭取更多青壯族群的支持。
2. 為滿足高齡社會之保障需求，並針對高齡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包括因退休後之安養費用、疾病醫療或因身體機能導致之長期看護需求等，保險公司須與時俱進研發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掌握商機。

(二)法規環境

在國內監理方面，金管會持續引導保險業接軌 IFRS17及 ICS，衡酌兼顧風險控管與適度反映市場變化的管理方式，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宣告利率平穩機制，以使保險業者穩健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另因金融環境利率與匯率劇烈變動，金管會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種類，協助壽險業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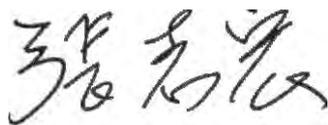
回顧112年，第1季延續111年下半年以來的疲弱態勢，終端需求不佳抑制投資表現。第2季起民間消費在就業市場穩健、政府普發現金，帶動疫後外出旅遊消費而持穩，出口雖略有觸底改善跡象，但復甦之勢尚不明顯，且產業表現分歧，企業普遍暫緩投資。下半年隨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商機活絡，加上傳產貨類出口減幅收斂，來臺旅客大幅回升亦挹注服務輸出，國內陸空客運、旅遊、休閒娛樂等相關服務消費持續增溫，加上股市交易活絡，帶動民間消費成長。生產方面，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惟雲端資訊服務及人工智慧等需求擴增，加以國際品牌新機訂單挹注，推升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動能，抵銷部分減幅。112年下半年經濟成長3.55%，併計上半年負成長1.04%，112年經濟成長率為1.31%。

五、信用評等情形

112年中華信評公司持續確認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亦持續確認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AA」，評等展望為「穩定」，有極強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臺銀人壽成立迄今已逾80年，國營品牌與形象深受保戶信賴。展望113年，面對保險監理新紀元、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及接軌 IFRS17暨 ICS等多面向經營挑戰，秉持唯一國營壽險業者，臺銀人壽將更緊密結合臺灣金控集團的策略與資源，與時俱進研發符合國人保險需求商品；此外，配合金融政策指引，充分運用保險資金與服務特性，發揮企業永續精神，持續開發多元普惠金融商品、關懷弱勢族群、協助推動產業政策發展等，為國家及社會發展盡一份力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 年 1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該局成立於 24 年 10 月並設保險部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於 30 年 3 月專設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39 年 6 月 1 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人壽保險處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 50 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 年 1 月 2 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國際保險業務，並代辦軍人保險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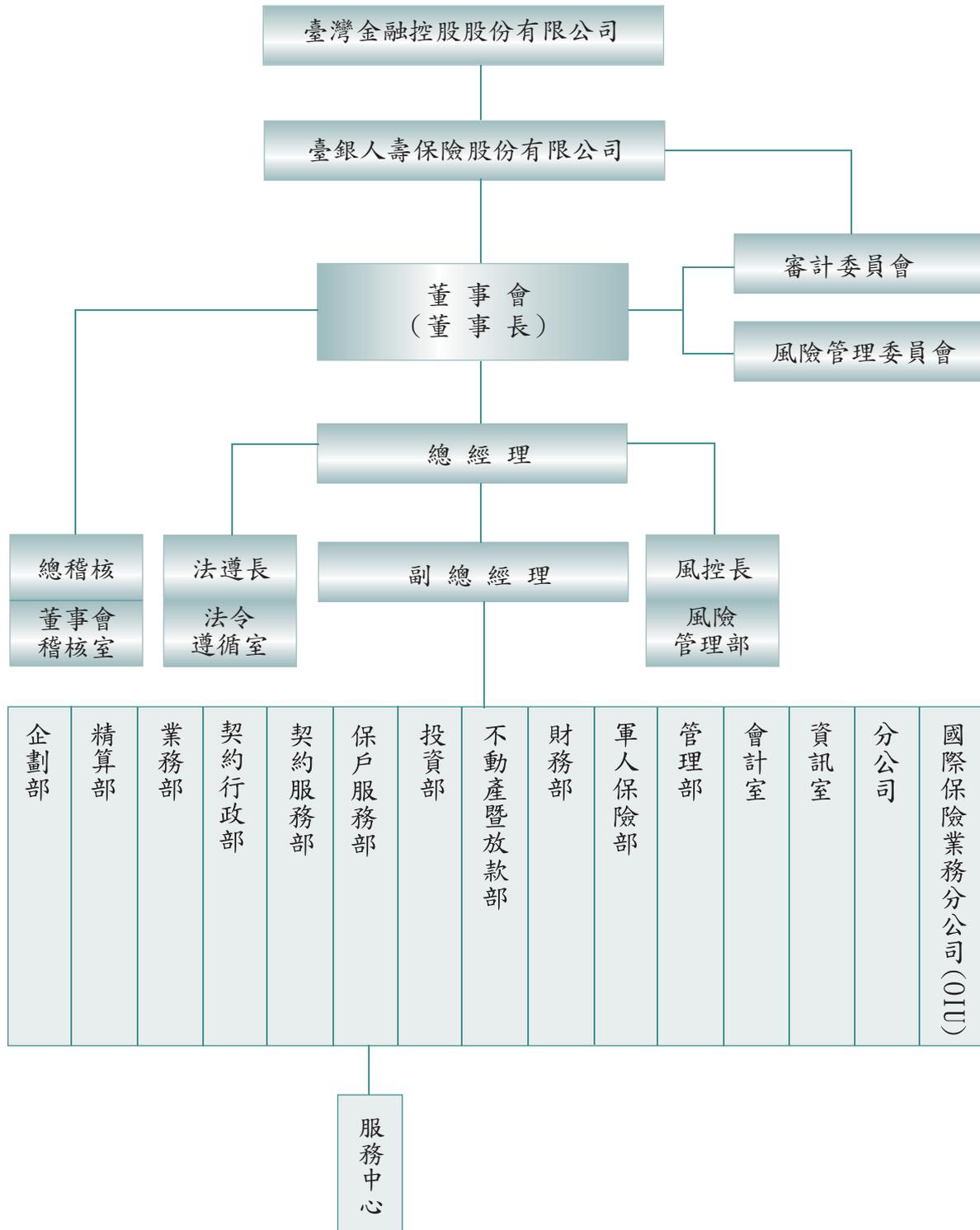
- 民國 24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正式成立，設保險部（臺銀人壽前身）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0 年 3 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9 年 6 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民國 72 年 3 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民國 72 年 11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3 年 9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7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科。
- 民國 79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 民國 81 年 5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2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8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民國 87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87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9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民國 96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民國 97 年 1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 民國 105 年 3 月：臺銀人壽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 民國 110 年 3 月：臺銀人壽裁撤台北分公司，並增設保戶服務部。
- 民國 111 年 6 月：臺銀人壽花蓮分公司轉型為服務中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註：本公司視經營需要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下設若干委員會或功能小組。

(二)各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 三、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四、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 五、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將辦理情形定期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事項。 七、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一、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 二、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 四、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 五、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 六、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七、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 八、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一、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 二、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 三、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 四、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五、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務。 六、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七、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 八、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九、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精算部	一、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p>二、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定及修訂事項。</p> <p>三、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項。</p> <p>四、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p> <p>五、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p> <p>六、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p> <p>七、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p> <p>八、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p> <p>九、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p> <p>十、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p>
業務部	<p>一、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p> <p>二、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p> <p>三、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業務事項。</p> <p>四、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p> <p>五、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六、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p> <p>七、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項。</p> <p>八、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劃。</p> <p>九、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考核事項。</p> <p>十、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p> <p>十一、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p> <p>十二、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p> <p>十三、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擬訂。</p> <p>十四、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p>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項。 十五、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感謝函寄發。 十六、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 十七、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金之核算事項。 十八、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 十九、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
契約行政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 三、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 四、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 五、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
契約服務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二、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三、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四、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
保戶服務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通知、收費服務、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 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 三、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 四、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 五、0800 保戶服務專線之接聽及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戶服務事項。
投資部	一、有價證券投資。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 三、定期存款存取交易。 四、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五、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六、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分析。 七、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p>八、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九、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p> <p>十、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p> <p>十一、軍人保險準備金資金運用相關事項。</p> <p>十二、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項。</p>
不動產暨放款部	<p>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及合作開發等事項。</p> <p>二、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p> <p>三、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p> <p>四、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p> <p>五、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p> <p>六、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p> <p>七、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p> <p>八、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p> <p>九、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p>
財務部	<p>一、資金之調度事項。</p> <p>二、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p> <p>三、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p> <p>四、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p> <p>五、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事項。</p> <p>六、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p> <p>七、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p>
軍人保險部	<p>一、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承保事項。</p> <p>二、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項。</p> <p>三、軍人保險之各項給付（含退費）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各項給付事項。</p> <p>四、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項。</p> <p>五、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分析事項。</p> <p>六、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檔案管理事項。</p> <p>七、軍人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p> <p>八、軍人保險財務收支及準備金管理事項。</p>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九、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聯繫及資料提供事項。 十、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軍人保險準備金撥補估算事項。 十一、軍人保險事務費估算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事項。
管理部	一、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二、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三、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 四、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 六、財物採購、勞務採購事項。 七、政風業務事項。 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事項。 九、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十、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
會計室	一、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項。 二、本公司月算、季算、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析事項。 三、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 四、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執行事項。 五、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 六、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七、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會核事項。 八、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 九、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資訊室	一、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二、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 三、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 四、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五、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 六、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 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
法令遵循室	一、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二、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三、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事項。 四、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五、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六、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督導與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檢舉制度與法律事務事項。
各分公司	一、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三、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四、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五、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六、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七、不動產業務事項。 八、放款業務事項。 九、出納業務事項。 十、總務業務事項。 十一、會計業務事項。 十二、其他總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服務中心	一、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接受保戶辦理核保、保全、給付、保單貸款等申請案件，將申請文件轉送總公司之主政部室。 三、依委託單位之指示辦理生存調查及理賠調查案件。 四、處理客戶臨櫃及電話諮詢案件，依個案需要轉送總公司主政部室處理。 五、辦理客戶及業務通路相關之其他各類保險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宏	男 51-60 歲	112. 08. 25	任期 至 115. 08. 24	112. 08. 25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申訴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一等專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21至28屆理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投資型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訓練處一等專員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玉枝	女 61-70 歲	106. 01. 05	任期 至 112. 08. 24	106. 01. 05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臺銀保經監察人；中華開發金控董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票債組召集人；臺灣銀行財務部經理、信託部經理；原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本公司前董事長	112.08.25 解任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6)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順山	男 51-60 歲	112. 12. 28 至 115. 08. 24	112. 12. 28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森保險經紀人顧問；美國 San Lotus Holding 董事	柬埔寨 Titan Stone Life Insurance Plc.顧問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邵靄如	女 61-70 歲	106. 01. 05 至 112. 11. 30	106. 01. 05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財務組博士；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勞動基金監理會監察委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顧問；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管理委員會委員；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美商大都會人壽執行副總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112.11.30 解任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61-70 歲	109. 05. 28 至 115. 08. 24	109. 05. 28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板信商業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財管部、企金部、光復分行、圓通分行、信義分行、敦化分行經理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6)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柯瓊鳳	女 61-7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5. 08. 24	109. 05. 28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 策科學碩士；法務部 廉政署廉政委員；財 團法人手工業中心監 察人；財政部公彩委 員；東吳大學商學院 商學進修班主任、商 學研究中心副執行 長、校長室專門委 員、國際合作組組 長、會計學系專任講 師；經濟部商業司會 計研究員；財政部證 券管理委員會協審人 員、商學院企業創新 育成中心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 授、商學院企業創新育 成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啟聖	男 61-70 歲	112. 08. 25	任期 至 115. 08. 24	112. 08. 25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精算數學所碩士； 臺銀人壽保險(股) 公司副總經理、董 事會主任秘書、精 算部經理、業務部 經理、業務部副經 理兼銀行保險科科 長、精算部副經理 兼商品科科長；臺 灣銀行(股)公司人 壽保險部高級襄理 兼展業科科長；中 央信託局人壽保險 處一等專員兼科長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業同業公會顧問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園藝	女 61-70 歲	108. 05. 23	任期 至 112. 08. 24	107. 08. 20 於 108. 01.19 辭任 董事 108. 05.23 金控 派任 董事	淡江大學保險學 系；臺銀人壽副總經 理、總稽核、主任秘 書、企劃部經理、財 務部副經理；臺灣銀 行人壽保險部高級襄 理；原中央信託局公 務人員保險處襄理、 通訊處主任、科長、 副科長、專員、信託 處辦事員	本公司前總經理	112.08.25 解任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哲群	男 51-6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5. 08. 24	109. 05. 28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UTA)財務管理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服務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秘書處財務規劃室副主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亞洲不動產學會理事;台灣財務金融工程學會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61-7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5. 08. 24	109. 05. 28	輔仁大學經濟系;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副理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宗正	男 51-60 歲	103. 03. 03	任期 至 115. 08. 24	103. 03. 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師;臺灣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原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師	本公司程式設計師、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事長	
勞工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秀霞	女 51-60 歲	106. 01. 05	任期 至 115. 08. 24	106. 01. 05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臺銀人壽勞資協商代表;臺銀人壽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委第二屆委員;臺銀人壽契約服務部給付科理賠人員;原中央信託局給付科理賠人員、保全核保人員	本公司約聘壽險管理師、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註1：本公司股東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股東如下表一。

註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股數49.5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100%股權(股數103.125億股)。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6：第六屆董事任期自112年8月25日至115年8月24日。前董事長劉玉枝及前總經理周園藝於112年8月25日解任。

註7：前派任獨立董事邵靄如於112年11月30日解任，所留職缺由獨立董事葉順山接任，任期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股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劉玉枝 (解任)		本公司董事長；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葉順山		審計委員會成員；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邵靄如 (解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財務組博士;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林芳祺		審計委員會成員;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柯瓊鳳		審計委員會成員;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商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劉啟聖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周園藝 (解任)	本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保險學系；臺銀人壽副總經理、總稽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林哲群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UTA)財務管理博士；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院院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夏慧芸	輔仁大學經濟系；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呂宗正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秀霞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3)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層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張志宏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長 (解任)	劉玉枝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劉啟聖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董事 (解任)	周園藝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順山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獨立董事 (解任)	邵靄如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芳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獨立董事	柯瓊鳳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
董事	林哲群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夏慧芸	中華	女	61-70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層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民國											
董事	呂宗正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
董事	蔡秀霞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

(4)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3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3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3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12/11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傑	男	112/08	輔仁大學數學系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淑蕙	女	111/07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何修蘭	女	108/06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法遵長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0/05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禹政	男	111/07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芝	女	112/08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女	104/10	美國田納西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04/10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經理	中華民國	翁淑芬	女	112/0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04/1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7/04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詔	男	110/03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
主任	中華民國	翁克偉	男	109/12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主任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11/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備註
					學系碩士	
兼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0/05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风控長兼任 風險管理部 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05/08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男	104/1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計 畫類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素真	女	110/03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孫震寰	男	111/03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鳳	女	110/01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男	108/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文	男	110/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系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蓉	女	110/01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世	男	110/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兼經理	中華民國	翁淑芬	女	112/0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契約服務部 經理兼任國 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經理
服務中心 主任	中華民國	邱顯宗	男	111/06	大漢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大學	-

註1：本公司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目前均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稅後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	-	-	-	-	-	0	-	-	-	764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 (解任)	劉玉枝	-	-	-	-	-	-	0	-	-	-	2,561	-	1,171	-	-	-	-	-	-	-	-	-	無
董事	劉啟聖	-	-	-	-	-	-	0	-	-	-	265	-	7,345	-	-	-	-	-	-	-	-	-	無
董事 (解任)	周園藝	-	-	-	-	-	-	0	-	-	-	2,493	-	743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	-	-	-	-	-	3.87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解任)	邵靄如	-	-	-	-	-	-	329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	-	-	-	-	-	317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柯瓊鳳	-	-	-	-	-	-	360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哲群	-	-	-	-	-	-	240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夏慧芸	-	-	-	-	-	-	102	-	-	-	-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	-	-	-	-	0	-	-	-	1,468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	-	-	-	-	0	-	-	-	1,058	-	-	-	-	-	-	-	-	-	-	-	無

- 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105,608 千元。
- 2.獨立董事酬金係依財政部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504640 號函規定辦理。
- 3.林獨立董事芳祺每月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 4.前劉董事長玉枝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解職；張董事長志宏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任職。
- 5.前周總經理園藝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解職；劉總經理啟聖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任職。
- 6.前派任獨立董事邵靄如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解任，所留職缺由獨立董事葉順山接任，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啟聖	1,758	-	-	-	935	-	-	-	-	-	-	-	無
前總經理	周園藝	1,336	-	743	-	1,157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宏傑	579	-	-	-	0	-	-	-	-	-	-	-	無
前副總經理	吳君誠	597	-	1,875	-	1,077	-	-	-	-	-	-	-	無
總稽核	吳淑蕙	1,607	-	-	-	900	-	-	-	-	-	-	-	無
法遵長	何修蘭	1,627	-	-	-	894	-	-	-	-	-	-	-	無

註1：劉副總經理啟聖於112年11月16日退休並派任總經理。

註2：陳主任秘書宏傑於112年8月25日派任副總經理。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1	-	註1	-

註：1.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純益為-105,608千元，占比不適用。

2.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志宏	5	0	100%	112 年 8 月 25 日接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長	劉玉枝	8	0	100%	112 年 8 月 25 日解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劉啟聖	5	0	100%	112 年 8 月 25 日接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周園藝	8	0	100%	112 年 8 月 25 日解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葉順山	0	0	0	112 年 12 月 28 日接任
獨立董事	邵靄如	12	0	100%	112 年 11 月 30 日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12	1	92.3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獨立董事	柯瓊鳳	12	1	92.3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林哲群	11	2	84.62%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夏慧芸	12	1	92.3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蔡秀霞	12	0	92.3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呂宗正	12	0	92.3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3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6.15	夏慧芸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2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2.8.17	夏慧芸	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遞減型)」、「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12)」、「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12)」、「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及「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等6項商品，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下稱:臺企銀)上架銷售，檢陳「保險商品佣金備忘錄」(草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2.8.25	劉啟聖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副總經理劉啟聖陞任乙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2.10.25	夏慧芸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3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2.11.16	劉啟聖	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劉副總經理啟聖擔任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劉君擬自112年11月16日申請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2.12.21	夏慧芸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臺幣終身險及健康險等三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3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公民營事業機構 負責人經理人及 董監事績效考核 表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法規。
- 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C.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 D.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前召集人)	邵靄如	9	1	90.00%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112 年 11 月 30 日解任，應出席 10 次
委員 (召集人)	柯瓊鳳	10	1	90.9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1 次
委員	林芳祺	10	1	90.91%	112 年 8 月 25 日續任，應出席 11 次
委員	葉順山	0	0	0	112 年 12 月 28 日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12 第 1 屆第 33 次 (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新店合環御品大廈 1+2F 及車位」不動產投資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 1 屆第 34 次 (報告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 1 屆第 34 次 (報告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 1 屆第 34 次 (報告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 1 屆第 34 次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謹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報告案)	報請公鑒。	事會。
112.2.16 第1屆第34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1屆第34次 (討論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陳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陳報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經檢討本公司「投資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政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等三種章則擬不作修正，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為辦理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續保，謹請提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4.28 第1屆第36次 (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第1季(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4.28 第1屆第36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及「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上架銷售，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報告案)	報請公鑒。	事會。
112.2.16 第1屆第34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乙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2.16 第1屆第34次 (討論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陳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陳報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投資部)提報，經檢討本公司「投資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政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等三種章則擬不作修正，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3.9 第1屆第35次 (討論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為辦理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續保，謹請提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4.28 第1屆第36次 (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第1季(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4.28 第1屆第36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及「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上架銷售，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辦行分配而定)，謹提請核議。	
112.8.17 第1屆第39次 (報告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17 第1屆第39次 (報告案)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17 第1屆第39次 (報告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乙份，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17 第1屆第39次 次(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17 第1屆第39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遞減型)」、「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12)」、「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12)」、「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及「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等6項商品，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上架銷售，檢陳「保險商品佣金備忘錄」(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17 第1屆第39次 (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遞減型)」、「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112)」、「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及「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等6項商品，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8.25 第2屆第1次(程序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請全體成員互推獨立董事一人為本公司第2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邵獨立董事靄如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112.8.25 第2屆第1次(選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謹提請推選一人擔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舉案)		推選邵獨立董事靄如擔任本屆召集人。
112.10.25 第2屆第2次(報告案)	本公司(會計室)提報,檢陳本公司112年第1季至第3季(112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謹報請公鑒。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10.25 第2屆第2次(討論案)	本公司(資訊室)提報,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3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10.25 第2屆第2次(討論案)	本公司(管理部)提報,擬調升總稽核吳淑蕙晉升十五職等,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11.16 第2屆第3次(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本公司「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11.16 第2屆第3次(討論案)	本公司(不動產暨放款部)提報,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新臺幣16億元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擬參貸4億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為六年。(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2.11.16 第2屆第3次(選舉案)	審計委員會秘書單位(管理部)提報,謹提請推選一人自112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柯獨立董事瓊鳳擔任本屆召集人。
112.12.21 第2屆第4次(討論案)	本公司(業務部)提報,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美元保單、臺幣終身險及健康險等四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3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2.21 第2屆第4次(討論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提報,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稽核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分別提報112年2月16日及112年8月17日審計委員會。
- 3.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本公司提報112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
- 4.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稽核室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5.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6.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本公司於112年4月28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及提報112年5月份董事會。
- 7.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就重要議題或疑義部分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二)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目前僅有單一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 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 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四) 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 (二)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 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9年5月28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四)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5項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部分，因本公司是財政部全部持有100%單一法人股東，恪遵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公司治理主管1人及公司治理人員4人，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08年6月20日第4屆第33次及112年12月21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另，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業經108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遵循。</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建議信箱及0800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定期更新。</p> <p>(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有關重大訊息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在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p> <p>(二)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能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兩委員會皆未設置。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跨部室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及責任金融等執行小組，將相關理念融入經營策略，創造社會、客戶、員工及股東等多贏的永續經營價值，每半年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有效落實風險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	✓ ✓ ✓ ✓		<p>(一) 本公司與廠商訂定清潔維護合約，以推動環境美化及維護事宜。另，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p> <p>(二) 本公司配合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於採購各項物品時優先採購指定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達成率超逾目標值95%。另本公司遵照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等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環境負荷過重。</p> <p>(三) 本公司業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於投資面，訂有對標的評估是否落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規範，於業務面，規劃網路服務系統與線上保戶服務系統整合為一完整之電子商務平台，並增加保障型商品研發；另對於節能減碳部分，依循「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綠色採購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檢討用電及用紙情形。</p> <p>本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係採質化及量化方式辦理，設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相關情境，以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對影響重大之風險因子提出因應措施。</p> <p>為符合「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自111年起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及於111年底增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並對高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業務項目增訂指標與目標，將自112年起定期控管。</p> <p>(四) 本公司遵循政府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綠色採購相關政策，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以期減少溫室氣體與碳排放量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p>	<p>1.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p>2. 本公司為保險業，係依保險業相關規定辦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管理之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涉及同仁升遷、調動、獎懲等權益之內部人事規章修訂均與本公司企業工會充分溝通後辦理，員工權益獲得充分保障。</p> <p>(二) 本公司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員工休假以就勞基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逐款擇優適用。另提供同仁休假補助、員工健康檢、進修學分外語電腦等補助。本公司設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p> <p>(三) 本公司擬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三大計畫，並通函實施，以保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另本部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所屬一般同仁實施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四) 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p> <p>(五) 1. 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本公司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均確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實核對客戶資料，確認身分，</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以避免保戶資料外洩，保障保戶權益。 3.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類保戶服務訊息及各項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保戶查閱。 4.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法等規範訂定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含受理、處理及追蹤通報等程序)等內部作業，以利保戶救濟而能維護保戶權益。 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於對於保戶之個資隱私予以嚴密管控及保障。 5.秉持「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之保戶服務宗旨，設置「0800免費服務諮詢專線及保戶電子信箱服務」，由專人提供客戶最便捷諮詢服務。 6.各項作業均依循相關法令，並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十大原則，以維護保戶權益。 (六)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各項採購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4 項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保險業條件，條文規定「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制報告書(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配合金控研訂整體目標，持續彙整本公司推動 ESG 執行成果與進度，以提供金控編製集團報告書所需內容。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112年度微型保險保費收入為124.4萬元，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112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之「身心障礙關懷獎」目標，是自該獎項設立以來連續四年獲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				
(二)112年持續辦理/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落實友善金融與關懷服務：				
(1)112年3月14日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舉辦「福兔迎祥守護健康」公益講座，關懷保戶及病友，以貼近保戶需求的多元型態公益活動，展現「世界在變、心永不變」永續經營與在地關懷的企業精神。				
(2)112年7月8日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設嘉義市長青園舉辦「傾聽與陪伴~關於失智的照護與預防」公益講座，並設置保單諮詢專櫃，提供保戶及社區民眾健康醫療知識，以減少憾事發生。				
(3)本公司響應由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112年7月8日舉辦之「2023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於活動現場設置攤位，並透過有獎徵答以寓教於樂方式向民眾宣導保險金融知識。				
(4)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本公司於112年8月19日參加由宜蘭縣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2023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宜蘭場)活動，透過二階段闖關遊戲，讓參加民眾瞭解保險意涵與重要性，落實金融知識宣導。				
(5)為提升國人透過保險建構完善的「幸福房護網」，本公司與合作金庫人壽、第一金人壽於112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攜手舉辦的「愛無敵，債無畏」線上宣導活動，鼓勵國人聰明投保，給家人最大的保障。				
2.愛心送暖公益活動：				
(1)本公司關懷偏鄉孩童，於112年4月15日邀請高雄市那瑪夏區的孩子觀賞電影「為了與你相遇」，體驗一邊吃爆米花、喝飲料，一邊看電影的生活體驗，同時也藉影片開啟對生命的思索。				
(2)為讓「星星的孩子」深刻感受社會各界真誠的關愛，本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與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星悅小站」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活動內容兼具知性與感性，實際以愛陪伴孩子，享受歡樂相聚時光。				
(3)112年5月10日舉辦「熊保派對 逗陣甘單作」烘焙手作公益活動，邀請社福機構「朝興中心」及「樂愜之家」的愜兒們，為媽媽獻上獨一無二的蛋糕，讓愜兒們感受完成任務的成就感、提升自信心及技能，以期社會大眾能看到愜兒們的努力及表現並予以支持。				
(4)本公司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於112年5月27日假花蓮市民廣場聯合主辦『2023 愛您依舊·陪伴生命~守護老大人園遊會』，宣揚敬老精神及籌募弱勢獨居老人與貧困家庭服務經費，讓弱勢獨居老人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與幫助。				
(5)本公司與桃園市太魯閣族文教創意發展協會於112年9月2日舉辦「112年太魯閣族『感恩祭 Mgay Bari / Knciyan 豐收』文化傳承活動」，與500多位微型保險保戶共度感恩的一天，並提供物資予以關懷。				
(6)112年11月24日邀請社福機構「朝興啟能中心」及「樂愜之家」的愜兒們，參與「熊保派對 逗陣甘單作」烘焙手作公益活動，透過動手製作讓學員感受完成任務的成就感，並讓愜兒們的表現可以被看見與肯定。				
(7)112年12月10日與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假三重市社會福利大樓廣場舉辦「2023 耶誕星光關懷星兒公益慈善園遊會」，鼓舞每位星兒，自信、快樂地擁抱這美好的世界，善盡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響應政府 ESG 倡議。				
(8)112年12月16日與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共同辦理「慢飛天使藝術饗宴暨歲末年終成果展」，關懷慢飛天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提供50所高中職學校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月刊，贈閱2023年一年份期刊，以推動普惠金融教育，自校園紮根深化認識保險建立正確觀念。				
3.持續推動環境永續：				
(1)本公司積極參與環境永續，多年來與臺南市政府共同推動造林植樹，於112年3月11日辦理森活圈「漁光森活 兔 easy」活動，栽植臺灣原生樹種，以友善環境的信念親近自然，持續營造復育生態與清淨家園。				
(2)本公司於112年3月19日，攜手臺灣金控集團臺灣銀行共同主辦「種樹、築道、淨堤、護水活動；與公益夥伴安東庭園水環境守護志工隊、台江文化促進會在「臺灣山海圳綠道」齊手淨堤，並認識多樣樹種的綠道環境生態。				
(3)本公司與通路夥伴台銀保代、新世紀保代偕同長期關懷之社福機構朝興啟能中心、樂愜之家於112年4月29日共同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112年臺南市春季淨灘活動」，一同響應「淨灘無國界」，以身體力行，喚起民眾重視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之觀念。				
(4)為響應壽險公會「為地球保險」壽險業接力淨灘活動，本公司於112年5月20日假新竹南寮漁港舉辦「愛心行動 淨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同行」淨灘活動，接力喚起大眾對海洋環境議題的關注，以實際行動引領大眾對海洋環境教育與保護的重視，減少對海洋生態系統的負擔。</p> <p>(5)本公司與公益夥伴安東庭園水環境守護志工隊、通路夥伴台銀保代、新世紀保代偕同社福機構朝興啟能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參與台南市政府假漁光島舉辦之秋季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永續。</p> <p>4.永續生活</p> <p>(1)112 年 9 月 28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 ISO 10002：2018 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公平在心 待客如親」企業文化，致力提供保戶優質 良好的服務。</p> <p>(2)112 年完成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採行 ISO 14064-1 2018 版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第三方查證證書。</p> <p>(3)持續推廣「簡單愛微型保險」及「金福氣小額終老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族群及客戶建構基本保障，承保件數與保費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並於 112 年 11 月獲金管會頒發「永續關懷獎」，是該獎項設立以來連續四年獲得殊榮。</p> <p>(4)為強化供應商對永續議題的認知與實踐，促使更多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邀請供應商金儀公司參與華南金控所主辦「第三屆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並派員隨同參與。</p>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每季將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之辦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每年辦理氣候相關風險辨識、質化與量化評估，納入 ORSA 監理報告。機會面向，則併同氣候風險管理情形提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每年定期辦理氣候風險辨識，對主要風險訂有氣候相關風險指標與短中長期目標，並每季監控執行情形。至於氣候機會辨識涵蓋數位服務、低碳投資、綠色商品、企業永續經營等面向，評估對營運面、資產、負債、投資及公司治理有短、中、長期潛在財務影響。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112 年氣候風險辨識結果，對公司財務影響前為中、高度風險項目有轉型風險-自身營運面之消費者偏好風險、轉型風險-自身營運面之創新技術與聲譽風險、投資面之法規與政策及、實體風險-投資面與保險面之極端氣候風險，業已對該等風險提出因應措施。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準則」，並參酌「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實務作業，訂有「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及管理準則」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	5.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風險業參考 IAIS 之 3 組氣候相關風險情境辦理壓力測試，結果以為時已晚情境對資本適足率有較大之影響，主要風險來自股價

項目	執行情形
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及不動產價格，業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因應轉型風險訂有高碳產業投資部位之指標與目標，並每季定期監控暴險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無。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申報年度	112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25.7396	0.000000873622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681.1837	0.000023119898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1,417,050.4346	0.048095779849	英國標準協會	查證通過

註 1：盤查年度為 111 年申報年度為 112 年。

註 2：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 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 申報年度(盤查 111 年)已完成確信，確信範圍包括範疇一至範疇三(詳 1-1-1)、確信機構為英國標準協會、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1:2018、確信意見為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至盤查 112 年度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行政院所定 113 年至 115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節能事宜。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為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p> <p>(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明確禁止投資人員不當行為及通報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p>	<p>(一)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等均已明訂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及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845C號函核定，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本公司每年底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採風險導向訂定，評估分析業務風險，參照主管機關檢查重點(含要求納入重點查核項目)，以及臺灣金控公司指示與第二道防線回饋內控攸關項目等</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因素，配置較多資源辦理風險較高之稽核重點項目，達成臺灣金控集團「發展風險導向之稽核體制，促進內控制度有效實施」之整體稽核目標訂定；並依據稽核計畫辦理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於風險較高之查核項目列為必查之重點項目，所提列查核意見不限於未遵循法令之作業面及管理面之缺失，亦包含不誠信行為（含舞弊行為），112年度已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並於執行各單位一般查核時辦理相關查核。</p> <p>(五) 本公司112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與反賄賂管理系統實務」、「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實務分享」、「營運持續管理概述及稽核實務」、「IFRS 17「保險合約」最新發展及衝擊」、「PIMS查核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宣導」、「個資管理制度與個資保護觀念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態樣趨勢及案例介紹」、「壽險業作業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公務機密維護」及「從2023年ESG趨勢看金融業淨零之路」、「2023國際金融業ESG責任投資之發展趨勢」、「ICS與IFRS17實施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金融業個人資料與吹哨者保護案例研習」、「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課程。亦開設如「我國廉政政策」、「營運持續管理」、「BCMS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暨方法論」、「檢舉制度辦法之介紹」、「公司治理與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及各項金融友善等線上課程。</p> <p>另安排參加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永續行動方案下董事會之挑戰與責任」、「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金融及投資ESG化趨勢」、「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受控外國企業對企業之衝擊與因應」、「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IFRS</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主要議題重點解析」、「編製IFRSs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及重要議題解析」；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最新公司法與股東會因應解析」、「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2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談公司治理的內涵、指標發展新趨勢與實踐案例分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ESG行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司治理專題講座-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保險業推動淨零碳排之永續創新思維」、「國內外保險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趨勢」、「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講座-金融科技發展下的監理新思維」、「金融科技如何助攻ESG永續發展」、「ESG下保險業的法遵議題」、「ESG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IFRS 17 保險合約-財務報告表達」、「保險契約法與申訴案例分析」；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永續金融與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永續金融」、「國內外永續金融趨勢與發展」、「集團高階金融領導對談講座-金融產業概況與趨勢(金融永續轉型)」、「洗錢防制與反詐欺實務、吹哨者保護」、「金控集團利關人法規實務、危機處理及通報機制」、「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永續金融商品：如何發揮金融業影響力」、「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等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講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本公司已修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設有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件。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中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差異性不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張 志 宏

 (簽章)

總 經 理：劉 啓 聖

 (簽章)

總 稽 核：吳 淑 蕙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何 修 蘭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宏 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強化失效保單退還保價金作業之管控，以防重複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回全部重複寄發之支票及款項。 2. 完成按月將停效逾兩年契約狀況自動轉換為終止之資訊優化作業，及修改作業流程，增加承辦人員應辦理檢核事項，以防範重複寄發。 	<p>已完成改善。</p>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志宏  (簽章)

總經理：劉啟聖  (簽章)

總稽核：吳淑蕙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何修蘭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後附於本確信報告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6-1條、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2年11月13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2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十)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無相關處罰案件。

(十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1.12 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決議：洽悉，請持續提升出租率和收益。

(2)檢陳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資訊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預定時間表。

決議：洽悉。

(3)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新店合環御品大廈 1+2F 及車位」不動產投資案。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董事提示部分請將相關資料補充並送陳董事。

(二)授權經理部門以鑑價機構均價為上限進行議價，並盡力洽減。

(4)為提升本公司企業工會會員服務意願，改善非一級主管與一級主管離退待遇不平等現象，研提非一級主管慰勉改善方案。

決議：請經理部門參考集團實務做法，完整評估和研議辦理。

(5)為提升本公司企業工會會員服務意願，完善聘雇人員晉升管考環境，就約聘(雇)人員之晉升員額及晉等限制，研提改善方案。

決議：請經理部門完整評估和研議辦理。

(6)本公司為應契約服務部丁經理翠菁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屆齡退休，所留職缺調派契約行政部翁副理淑芬代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本公司因業務需要主任秘書擬由精算部陳宏傑經理擔任，並兼任精算部經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112.2.16 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2)檢陳本公司「111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112.3.9 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

(1)檢陳本公司 112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報告。

決議：洽悉，請參據獨董意見完備資料，並依時程陳報主管機關。

- (2)花蓮服務中心辦公場所訂於本(112)年3月20日(星期一)遷移至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5-5號6樓之1新址營業。

決議：洽悉。

- (3)有關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新店合環御品大廈1+2F及車位」不動產乙案，於本(112)年2月14日以新臺幣390,680,000元成交。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備查。

- (4)本公司111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中營業報告書依會中意見修正。

- (5)為辦理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下稱：本險)，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續保。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7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4.112.4.28 第5屆第37次董事會

- (1)112年第1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決議：洽悉。

- (2)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及「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各乙份。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9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3)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60億元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4)本公司所有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7、219號「台中CBD時代廣場」1樓及地下二樓平面車位2位不動產房舍，擬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93,859元續租予全金控利害關係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世華)，租期五年。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9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5)吳副總經理君誠，擬自112年5月1日自願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112.5.18 第5屆第38次董事會

- (1)為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及增加部位操作彈性，擬對現持有之REITs標的(01001T土銀富邦一號、01002T土銀國泰一號、01004T土銀富邦二號，均以土地銀行為受託機構)進行操作，擬請董事會於建議之交易總金額及操作區間授權本公司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會議，進行操作。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9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

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2)本公司翁主任克偉擔任會計室主任任內，督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編製事宜及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製與立法院答詢資料之撰擬等事宜，認真盡職，績效優良，奉財政部會計處核定各嘉獎 1 次獎勵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契約服務部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代理經理翁淑芬擬予真除，並仍支原薪點。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112.6.15 第 5 屆第 39 次董事會

(1)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 112 年股東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共 6 家。

決議：洽悉。

(2)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2 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決議：

(一)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二)附件說明部分，請依照會中提示修正。

(三)未來就獎勵方式和商品內容請再精進，以確實發揮提升業績效益。

(3)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60 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及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0 億元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擬參貸 5 億元，分項額度，甲項：中期(擔保)放款-定期，5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乙項：中期(擔保)放款-活期，1.25 億元，得循環動用，甲項和乙項共用合計不超過 5 億元，授信期限為五年。(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

決議：

(一)請就董事垂詢事項整理書面補充說明。

(二)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擬調升法令遵循室法遵長何修蘭晉升十五職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112.7.20 第 5 屆第 40 次董事會

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 112 年股東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共 52 家。

決議：洽悉。

8.112.8.17 第 5 屆第 41 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為甲等。

決議：洽悉。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決議：洽悉。

(3)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 112 年股東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共 4 家。

決議：洽悉。

(4)檢陳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遞減型)」、「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12)」、「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12)」、「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及「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等 6 項商品，擬與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上架銷售，檢陳「保險商品佣金備忘錄」（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餘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6)本公司「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遞減型)」、「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112)」、「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及「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等 6 項商品，擬與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7)檢陳本公司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考核清冊 1 份。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112.8.25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本公司第 5 屆股權代表董事任期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滿，並延長執行職務至 8 月 24 日，檢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派本公司第 6 屆股權代表董事名單乙份，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決議：洽悉。

(2)第 2 屆審計委員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派本公司第 6 屆獨立董事擔任。

決議：洽悉。

(3)請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張董事志宏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4)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副總經理劉啟聖擔任乙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劉董事啟聖依規定迴避外，其餘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劉董事啟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0.112.9.14 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移交清冊」。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12.10.25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檢陳 112 年度本公司國際暨國內信用評等結果。

決議：洽悉。

(2)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

決議：洽悉。

(3)檢陳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決議：洽悉。

(4)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3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餘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5)為建立責酬相符的薪酬制度，俾培育及留住優秀主管人才，研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管與非主管人員之薪點折算薪額標準差異化」，將主管人員薪點折算薪額調高 3%。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擬調升總稽核吳淑蕙晉升十五職等。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112.11.16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

(1)檢陳本公司接軌 IFRS 17「財務影響評估報告」乙份。

決議：洽悉。

(2)本公司獨立董事邵靄如女士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乙職。

決議：洽悉。

(3)本公司「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安心傳家)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4)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新臺幣(下同)16 億元聯合授信案，參貸額度 4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定期，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為 6 年。(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劉副總經理啟聖擔任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劉君擬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申請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劉董事啟聖依規定迴避外，其餘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3.112.12.21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

(1)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特定定期壽險、臺幣終身險及健康險等三項重點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3 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除夏董事慧芸於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餘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2)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建置問責制度乙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為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工作考成單位主管以上有功人員敘獎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本公司翁主任克偉擔任會計室主任任內，督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編製事宜及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製與立法院答詢資料之撰擬等事宜，認真盡職，績效優良，奉財政部會計處核定各嘉獎 1 次獎勵乙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保戶服務部經理賴素真，擬自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為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賴經理素真即將屆齡退休，擬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改由財務部經理蔣繼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為應業務需要及保戶服務部經理賴素真即將屆齡退休，擬調整本公司部分單位主管職務如說明，並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113.1.18 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決議：洽悉。

(2)檢陳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運作情形資訊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預定時間表。

決議：洽悉。

(3)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邵靄如女士辭任，經臺灣金控公司指派新任獨立董事由葉順山先生擔任(附件二)，擬同意葉獨董繼續目前兼任之工作。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葉獨立董事順山依規定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擬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提案銷售，檢陳「保險招攬合約附則」(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5)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其邀請之其他金融機構共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總聯貸金額新臺幣(下同)300億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限為五年，本公司擬參貸15億元（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113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5.113.2.20 第6屆第7次董事會

(1)檢陳「臺銀人壽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金安心」）達限額80%之預警值之相關因應措施。

決議：洽悉，董事提示事項請注意辦理。

(2)本公司契約行政部人員將保戶正本文件資料誤銷毀事宜，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通報誤銷毀客戶申請文件事件詳情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告」乙份。

決議：洽悉，請依董事提示建議全面檢視收件流程。

(3)擬自本（113）年3月15日起變更本公司中冠通訊處之主管為業務部經理張育綺。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檢陳本公司「112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報告」。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本公司副總經理缺額奉行政院核定由凱基人壽職域開發專案資深協理林錫榮接任。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

16.113.3.12 第6屆第8次董事會

(1)檢陳本公司113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報告。

決議：洽悉。

(2)檢陳本公司112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於本(113)年2月5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擬奉鈞會核准後函報審計部備查並依議價結果委任該事務所辦理相關查核簽證事宜。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本公司「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下稱：安心貸)保險期間新增35年及40年，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上架銷售，並重新簽訂「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5)為保障董監事及本公司重要職員執行決策時，因政策導致公司虧損，致使第三人因遭受損害而請求賠償，續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向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事宜。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6)為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與經營所需，擬請臺灣金控增資 100 億元納編於 114 年度預算以強化資本，檢陳臺銀人壽 IFRS 17 與 ICS 接軌資本強化計畫草案。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7)不動產暨放款部經理吳芳琪，擬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自願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8)為應不動產暨放款部經理吳芳琪將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起退休，所遺職缺擬由投資部經理楊文博兼任。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十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玉枝	106.01.01	112.08.25	解職
總經理	周園藝	107.08.20	112.08.25	解職
公司治理主管	賴素真	108.06.20	113.01.16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112.01.01 ~ 112.12.31	1,542	1,108	2,650	
	陳奕任	112.01.01 ~ 112.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報告、稅務簽證、負債公平價值適足性報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簽證、關係報告書簽證及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之核閱、現金增資變更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 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 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 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股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 55億元	無	註4
107年	6月	10元	32.5億股	325億元	32.5億股	325億元	現金增資 100億元	無	註5
110年	3月	10元	43.5億股	435億元	43.5億股	435億元	現金增資 110億元	無	註6
112年	6月	10元	53.5億股	535億元	49.5億股	495億元	現金增資 60億元	無	註7

註 1：9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12540號函核准。

註 2：99年6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108110號函核准。

註 3：102年6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072310號函核准。

註 4：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

註 5：107年5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1103390號函核准。

註 6：110年3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4955號函核准。

註 7：112年5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138582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5億股	4億股	53.5億股	未上市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9.5億股	0	0	0	49.5億股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人	49.5億股	100%
合計	1人	49.5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5.60	3.72	6.44	
	分配後	註2	3.72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54,110	4,350,000	4,950,000	
	每股盈餘(註3)	(0.02)	(0.27)	0.2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 償 配 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率分析等資料。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4,950,000千股為準，另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9,835萬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適用。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保費收入(百萬元)	比率
1	壽險	10,621.65	76.7%
2	傷害險	194.49	1.4%
3	健康險	1,374.04	9.92%
4	年金險	1,657.77	11.97%
	合計	13,847.95	100%

本表保費收入包含投資型保費收入 1,443 百萬元。

2.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人身保險業務。
- B.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個人壽險
 - 新一年定期壽險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9A)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12)
- E 定好定期壽險
 - 軍福利終身保險
 - 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平準型)
 - 貸貸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
 - 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B.個人傷害險

- 新人身傷害保險
- 旅行平安保險
- 簡單愛微型傷害險
- 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 新安康傷害保險附約(110)
-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

E 好保旅行平安保險

C.個人健康險

- 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12)
- 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12)
- 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112)
- 全心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12)
-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E 好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D.個人年金保險

-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E.個人綜合型保險

- 家倍幸福定期壽險
- 保平安定期壽險(109A)
-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 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12)
-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
- 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12)
- 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
- 安心享終身保險(112)
- 真關懷防癌健康保險(112)
- 享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12)

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

F.個人投資型保險

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鑫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G.團體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H.團體傷害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I.團體健康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各項新監理措施，引導公司順利接軌 IFRS 17，商品研發將朝利

基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具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3 年度將持續研發多種類型商品，上半年商品開發以長年期分期繳健康險、投資型商品、房貸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為主力，下半年以開發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及擴增「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銷售管道為主，推出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六種保障型高齡化商品。另將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 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ICS 等制度，實施諸多新監理措施，鼓勵業者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促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112 年金管會為確保公司經營穩健，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調升新契約準備金利率，傳統型保險商品保費調降，為低迷之保險市場帶動買氣。
2. 臺灣社會已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危機，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及退休年齡提早，國人對於商業醫療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老年退休規劃等之保險商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醫療照護及退休需求的保單仍為市場上有很大之發長空間。
3. 有鑑於網路投保日益發達，為利民眾資料查詢及投保之便利性，主管機關為推動網路投保新管道，指定基富通證券(股)公司推出「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協助民眾提早佈局退休規劃，商品類型為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 3 類，增加保險市場銷售管道多元化。
4. 金管會為引導業者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近年來陸續發布各項監理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升息循環與資本市場的波動影響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以「保費收入」與「負債」項下之收入（以下簡稱「保費收入+負債」），計 2,187,947 百萬元，較去年度 2,334,389 百萬元減少 6.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負債」計 671,368 百萬元，較去年度 772,995 百萬元減少 13.1%，續年度「保費收入+負債」計 1,516,579 百萬元，較去年度 1,561,394 百萬元減少 2.9%。

壽險業 112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傳統型	414,825	426,570	-2.8%
	投資型	256,543	346,425	-25.9%
	小計	671,368	772,995	-13.1%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
續年度	傳統型	1,424,077	1,474,229	-3.4%
	投資型	92,503	87,165	6.1%
	小計	1,516,579	1,561,394	-2.9%
合計	傳統型	1,838,902	1,900,799	-3.3%
	投資型	349,045	433,590	-19.5%
	總計	2,187,947	2,334,389	-6.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442,760 百萬元，較去年度 460,127 百萬元減少 3.8%；傷害險 13,665 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9.4%；健康險 40,235 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0%；年金險 174,708 百萬元，較去年度 264,848 百萬元減少 34%；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56,543 百萬元，較去年度 346,425 百萬元，減少 25.9%。

壽險業 112 年 1~12 月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別		112 年 1~12 月	111 年 1~12 月	成長率 (%)
壽險	傳統型	353,318	360,624	-2
	投資型	89,442	99,503	-10.1
	小計	442,760	460,127	-3.8
傷害險	傳統型	13,665	11,448	19.4
健康險	傳統型	40,235	36,572	10
年金險	傳統型	7,607	17,926	-57.6
	投資型	167,101	246,922	-32.3
	小計	174,708	264,848	-34
合計	傳統型	414,825	426,570	-2.8
	投資型	256,543	346,425	-25.9
	總計	671,368	772,995	-13.1

就 112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 一、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因各公司宣告利率調整幅度相對保守，與客戶對於美國升息後宣告利率調漲之期待仍有差距，致使客戶保持觀望或轉作其他資金用途，爰整體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414,82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 426,570 百萬元減少 2.8%。
- 二、因投資型保單新制（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加值回饋等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加上部分公司逐步商品轉型，爰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56,54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 346,425 百萬元減少 25.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 年度為配合政府留愛不留債政策，推出平準型及遞減型房貸壽險；為增加投資型商品線，推出新投資型商品以利保戶結合保險及理財規劃；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提高國人壽險保障，推出臺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為滿足保戶壽險及醫療保障之需求，推出終身健康保險。商品研發契合社會發展趨勢、政府施政與監理政策，提供強化國人保障需求之商品。113 年度第 1 季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推出眼睛相關疾病健康保險及結合日額型及實支實付型之帳戶型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未來亦將因應主管機關推行新監理措施，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通路特性及 IFRS 17 接軌，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國人生老病死各類需求保障之保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商品研發

- A.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同時針對特殊客群，設計研發符合保障需求的商品。
- B.因應 IFRS 17 接軌時程迫近，持續推動商品策略轉型，以加速優化負債結構。商品研發以具較高 CSM 的保障型商品，及具有穩定手續費收入之投資型商品為主，提高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降低儲蓄性質較重之商品，亦持續強化有助於貢獻負債公允價值評價之商品，以降低公司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減降未來接軌 IFRS 17 對公司財務之衝擊。
- C.透過商品發展持續調整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與負債於現金流量、存續期間、貨幣結構匹配性，以強化各種精算評價準備金適足性。
- D.為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選擇，並減降公司承擔之匯率風險，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外幣保單。同時豐富投資型商品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選擇，增裕公司手續費收入、降低資本計提壓力。
- E.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死亡率或罹病率等因素統計資料之更新，將納入觀察氣候變遷之改變，於商品研發加入安全加成，以反映該部分成本。
- F.因應經營環境、市場競爭、保戶及通路需求，並引導公司回歸保險保障本質，將持續研發符合國人老年經濟及長期醫療等各種保障需求之商品。

(2)業務推展

- A.因應商品轉型策略，積極與合作通路聯繫溝通並取得銷售共識，提供適當教育訓練資源，協助通路銷售轉型。
- B.規劃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深化與大型保經代公司之合作。加強自展通訊處之商品與行銷訓練，規劃激勵措施，提升業務銷售動能。
- C.強化輔導銀行通路並加強保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提升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的能力。結合銀行通路房貸授信業務推動房貸壽險，協助政府建構國人住房之保障，並持續發展多元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提供國人多元理財商品之選擇。

D. 結合公股金融機構資源與發展契機，擴大與泛公股金融事業之合作。

E. 為響應加入金管會推動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啟用網路投保，並規劃上架基富通平台新銷售管道，擴大目標族群，提供國人旅遊平安保障、壽險保障、老年退休規劃及健康醫療保障，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

(3) 保戶服務

A.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持續流程改造計畫及系統輔助。

B. 配合商品多元化，強化服務專業職能訓練，透過參加理賠聯盟鏈，簡化保戶理賠申請作業，提升便民服務。

C. 持續優化客服系統、保戶專區及顧客滿意度負評通報功能等，強化保戶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4) 資金運用

A. 資產配置面

a. 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資產與負債將同時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故投資面將持續注意負債面情況，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以期提升資產與負債匹配性，進而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穩定投資收益。

b. 強化資金運用效益，於符合風險值規範、流動性需求等前提下，視市況持續去化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B. 投資管理面

a. 藉由系統化投資架構持續注意市場重大因素或事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進而擬定投資策略並動態調整。

b. 持續注意金融商品走勢，強化交易效能，並持續落實停損機制，另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如有需要，將適時針對權益投資部位進行避險，藉以降低股市下跌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c. 強化持債標的信用品質管理，藉以提升本公司經常性利息收益的穩定性。

d. 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平衡外匯避險費用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以降低匯兌損益對公司之衝擊。

e. 提高不動產投資部位，持續評估投資報酬率佳且具增值潛力之不動產。

(5) 風險管理

A. 強化資產負債之匹配

(1) 定期進行資產負債現金流量測試及存續期間匹配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2) 監控各項財業務指標進行貨幣錯配情形，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B. 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比率，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1) 定期試算及監控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評估變動原因及影響幅度，以預擬因應對策。

(2) 辦理 ICS 接軌試算，並定期將執行進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金控母公司，提供 ICS 與現行資本適足率試算結果之差異，並提出優化之建議與方向。

- C.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D. 辦理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
加強資本管理定期依據「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與本公司 ORSA 政策及作業流程，並配合本公司未來年度經營計畫進行自我清償能力之評估，以確保公司清償能力之適足性與法令要求。
- E. 辦理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驗證作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為強化同仁對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緊急應變程序之熟悉度，辦理個資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另辦理年度個人資料盤點作業與風險評估，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並辦理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作業，取得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PIMS-BS10012:2017)認證，並通過定期審查。
- F. 辦理年度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使管理階層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建立適宜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辦理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BCM)驗證作業，強化公司營運持續能力。
- G. 建置與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依「保險業氣候變遷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增訂相關管理機制；另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將結果納入年度 ORSA 監理；另每季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H. 持續精進營運持續管理(BCM)機制並取得國際驗證
辦理主要業務之營運中斷作業演練，以確保總公司營運中斷關鍵業務仍可順利運作；另為使本公司 BCM 符合國際營運持續標準(ISO 22301)規範，參照該規範強化本公司相關管理機制，辦理國際營運持續標準 驗證作業，並通過定期審查。
- (6) 人力資源
- A. 賡續運用出缺員額充實本公司營運轉型、新增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需之必要人力。
- B. 落實職務與工作輪調，適時拔擢績優同仁，以擔任重要職務，培育未來接班人才，俾利公司營運穩定及永續發展。
- C. 藉由專業教育訓練及派赴國內外研習專業領域，提升同仁專業職能與執行力，積極培育各項重點業務專業人才。
- D. 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落實推動友善育兒、性別平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職場安全等友善職場措施。
- (7) 公司治理
- A. 遵循政府法令及時程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完整性。
- B.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及公司治理人員若干人強化董事會職權及功能。
- C.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並自 109 年 1 月起運作。

(8) 資訊作業

- A. 確保應用系統之持續營運並強化重要資料備份保全，建置雲端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設施，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 B. 持續擴充虛擬化主機運算及儲存環境，完善資訊系統架構。
- C. 建置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以系統化的建置取代目前的人工處理程序，節省案件審查人力，加速案件處理速度，提升理賠效率，降低錯誤發生，提升作業品質。
- D. 進行軟體開發管理基礎平台建置，引進自動化測試及整合工具，以程式版本控管工具為基礎，搭配系統弱點掃描軟體以降低資訊軟體發展時程，提高系統維運及上線的品質及效率。
- E. 以資安治理成熟度為基礎，經由各項作業流程優化，減輕人力執行重複性工作，持續強化及提升公司資訊安全，導入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問卷自評及改善。
- F. 擴大委外服務 24 小時監控範圍，透過各項數據自動化分析，以發揮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之功能，降低因人為監控疏忽產生之風險。

(9) 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

- A. 公司為改善經營體質，自 102 年啟動經營轉型，並於 103 年起即發展以管理群為組織架構的行動方案，藉由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推動，整合各部室資源、集中火力，以群策群力達成各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目標。
- B. 檢視歷年度之管理群與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針對經濟金融環境變化、IFRS17 及 ICS 接軌時程、監理政策方向、集團策略發展，以及公司 112 年度營運目標，檢討、修正或增加新管理元素，以持續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效能，提升各營運目標的執行力。

(10) 強化法令遵循，持續優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 A. 適時傳達保險法令異動訊息，確保同仁知悉法令異動訊息並督促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及管理規章；按月彙總金管會公告同業遭罰鍰以上之裁罰案件，請案關單位就相似案例自我檢視及填報改善措施，並就未辦理完成事項追蹤管控，以落實法令遵循。
- B. 定期召開法令遵循主管會議、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如:法令解析、裁罰案例)，強化同仁法令遵循意識，建立全面性之法令遵循文化。
- C. 為提升及優化作業流程，不定期啟動內部規章及 SOP 之盤點或檢視作業，並審視規章內容之完整性、妥適性、訂定控管點是否足夠，以完善本公司各項作業流程之建置，俾使同仁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落實內部控制。
- D. 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設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持續推動並優化各項規章建置作業，另成立規章建置推動小組，完成各項重要規章修訂，並於各營業單位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以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E. 為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製作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防制計畫、執行各項風險抵減措施、依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風險

胃納量化指標檢視對執行業務策略所承擔之洗錢與資恐之風險程度，以符合集團及本公司之機構風險胃納。

(11) 公平待客

- A.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親自督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行。
- B. 每半年將公平待客之規劃推行及監督檢討執行情形，提報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另，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報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依限報送主管機關。
- C. 發生金融消費者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依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妥當處理，並檢視有無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情形，滾動檢討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範。
- D. 積極配合金融友善服務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於公司網站揭露內部規範、作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案例，並對同仁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公平待客意識。
- E. 配合公司「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企業文化理念及發展方針，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 10002：2018 客戶申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授證，期能優化本公司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客戶快速有效的服務品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12) 檢視作業流程，積極接軌 IFRS17

- A. 為因應新財務報導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專案小組」並聘請專業顧問；於 108 年完成差異分析及成立執行團隊「IFRS17 工作小組」。
- B. 109 年啟動第二階段接軌作業，預計完成立場技術文件、未來保單行政作業流程、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風險範圍及控制重點，及商品、投資、風管政策之調整規劃等，另啟動建置精算模型、IFRS17 計算引擎及系統。
- C. 第三階段自 110 年 10 月啟動至 115 年完成接軌前，將辦理 IFRS17 轉換分錄及資產負債表、IFRS17 模型驗證及系統建置、平行測試、雙軌報表，俾利 115 年順利接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壽險市場發展、改善公司經營體質，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監理政策，業於 103 年底研訂「臺銀人壽 12 年發展藍圖」作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方針，並於 104 年起依循此藍圖逐步完成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目標。自 111 年起啟動第 3 階段目標之推動，未來將依循財務、業務之經營精進計畫，逐步提升財務體質，同時透過資訊、人力及營運體質強化計畫，優化公司經營效率、服務品質，並完善 IFRS17 及 ICS 接軌各項再造工程，以成為集團成長與獲利第二引擎之藍圖願景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7 家分公司(含 OIU 分公司)、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6 家及 74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12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保險業保費(不含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達 15.02 億元，市占率 0.36%，業界排名第 20 名；總保費收入為 124.04 億元，市占率 0.67%，業界排名第 18 名。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 A.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 C.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2)不利因素：

- A.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財務及資訊專業人才。
- C.本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臺灣銀行，惟該通路仍有銷售其他壽險公司類似商品（以下簡稱競爭對手），本公司商品條件若無法與競爭對手相當，可能降低臺灣銀行通路客戶投保本公司商品之意願。
- D.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順利接軌 IFRS17 及國際清償能力(ICS)等制度，109 年度起推出多項監理措施，預期 113 年度將延續高度監理政策，包括公布自 110 年度起實施「強化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獎懲機制」等措施。

(3)因應對策：

- A.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

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含投資型保險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111	177.1
112	13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 勤	483	480	477
	外 勤	0	0	0
	合 計	483	480	477
平均年歲		47.63	47.37	47.48
平均服務年資		17.35	16.69	17.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1%	0.21%	0.21%
	碩 士	34.99%	36.46%	36.69%
	大 專	59.63%	59.37%	59.33%
	高 中	4.97%	3.96%	3.77%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 2.進修與訓練
- (1)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研討會或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相關保險議題會議。
 -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 3.退撫制度：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 4.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障。
 - (2)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 (3)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 (4)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首長。
- (二)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研議資訊策略方向及資訊安全管理之重大事項，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 (1)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宜之協調及研議。
- (2)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事務之跨單位協調工作，以推動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

(3) 資訊(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4)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①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②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訂定，主要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保障客戶權益，並至少每年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通安全，確保公司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持續辦理各項演練作業、教育訓練及強化資訊基礎設施，相關作業如下：

(1) 持續辦理各項防護演練作業

透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應用系統回復、分散式阻斷式服務（DDoS）攻防、個資安全事故緊急應變及資訊安全通報等演練作業，以期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強化組織內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以防範資訊安全的威脅與平衡組織所面臨資訊安全的挑戰。

(2) 辦理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每年依據資訊安全整體發展趨勢，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委請專業資安講師親自講授相關課程，如「資訊安全宣導-行動 APP 及簡訊」、「資訊安全宣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宣導-近期資訊安全案例分享」等，並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另為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除每月進行資安宣導月報，並辦理活動包含一般使用者與主管需接受 3 小時線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需完成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5 小時。

(3) 強化各項資訊基礎設施

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與網路攻擊威脅日益升高，為確保系統具有一定之安全防護能力，需由機房、伺服器、用戶設備、網路及電子郵件等各層面提升防護設施，持續強化各面向之資安防護設施，如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交換器、網路附加儲存系統、虛擬桌面基礎架構)等汰換、升級作業，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臺銀人壽資訊安全制度有效運作及資安監控等作業。
 - (2) 加強資訊基礎設施之汰換及升級，並有同仁負責監控日常各項資訊作業運作情形。
- (二) 臺銀人壽近3年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05.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2.01.01~ 112.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2.01.01~ 112.12.31	壽險與傷害險自留額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3.06.03~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1.01~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8.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1. 被保險人所積極參與之直接或間接由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引起之活動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3. 輻射污染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事故
4. 再保險業務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6,315	15,863,679	24,715,093	50,325,737	24,226,460
應收款項		3,525,568	3,080,087	3,190,219	6,285,141	2,440,218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442,123,737	438,261,603	425,203,695	371,672,835	367,972,7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663	13,905	9,045	14,463	16,447
不動產及設備		891,406	908,847	919,718	932,825	948,155
使用權資產		18,374	7,846	7,866	15,753	15,465
無形資產		106,614	128,627	104,475	78,425	44,166
其他資產(註2)		24,534,250	20,663,359	20,951,926	14,569,123	11,128,865
資產總額		486,139,927	478,927,953	475,102,037	443,894,302	406,792,571
應付款項		738,850	873,983	979,106	2,378,444	760,3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22,010	4,640,143	26,840	250,885	58,105
租賃負債		18,554	7,855	7,922	15,814	15,52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334,354	441,685,733	438,092,616	421,700,325	385,308,434
負債準備		673,544	643,727	778,288	691,962	683,230
其他負債(註2)		16,623,326	14,887,153	9,441,882	3,863,212	2,599,4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410,638	462,738,594	449,326,654	428,900,642	389,425,042
	分配後	註3	462,738,594	449,326,654	428,900,642	389,425,042
股本		49,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資本公積		360,108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90,386)	(20,257,855)	(19,252,713)	(18,922,313)	(16,154,303)
	分配後	註3	(20,257,855)	(19,252,713)	(18,922,313)	(16,154,303)
權益其他項目		(1,840,433)	(7,412,786)	1,168,096	1,055,973	661,8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29,289	16,189,359	25,775,383	14,993,660	17,367,529
	分配後	註3	16,189,359	25,775,383	14,993,660	17,367,529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註4：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故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後附之綜合損益表皆以審定結果列示，其與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差異及調整理由，請詳各該年度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5,526,649	29,463,095	44,319,119	54,969,497	62,112,253
營業成本	25,336,111	27,613,084	44,058,260	57,991,463	63,732,900
營業費用	1,119,723	1,088,766	1,002,714	932,910	938,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03)	(25,635)	37,830	32,753	6,505
稅前(損)益	(988,388)	735,610	(704,025)	(3,922,123)	(2,552,629)
稅後損益	(98,347)	(1,169,096)	(224,043)	(2,574,584)	(2,239,815)
其他綜合(損)益	5,638,169	(8,416,928)	5,766	176,176	2,917,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39,822	(9,586,024)	(218,277)	(2,398,408)	677,874
每股盈餘(元)	(0.02)	(0.27)	(0.05)	(0.79)	(0.69)

註：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陳奕任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陳奕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0	96.62	94.57	96.62	95.73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58	92.22	92.21	95.00	94.72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0.31)	0.82	3.89	9.44	11.7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0.89)	24.58	53.14	81.16	77.47
	淨值比率	5.85	3.45	5.53	3.40	4.28
償債 能力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8.78	43.84	29.90	48.51	41.72
	初年度保費比率	64.51	66.73	56.06	60.50	106.80
	續年度保費比率	88.72	44.92	70.84	92.03	115.20
經營 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29.24	16.36	11.35	13.29	13.74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14)	(52.61)	(31.21)	(14.18)	13.44
	權益變動率	71.28	(37.19)	71.91	(13.67)	4.06
	淨利變動率	91.59	(421.82)	91.30	(14.95)	(128.81)
	資金運用比率	99.27	99.00	98.58	97.99	98.84
	繼續率(十三個月)	90.45	91.74	98.11	98.87	98.7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6.76	97.16	98.20	98.01	97.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2)	(0.25)	(0.05)	(0.61)	(0.58)
	權益報酬率(%)	(0.45)	(5.57)	(1.10)	(15.91)	(13.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84	3.23	2.95	2.39	2.49
	投資報酬率(%)	2.74	3.13	2.89	2.36	2.4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64)	2.58	(1.67)	(7.19)	(4.12)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87)	2.49	(1.58)	(7.12)	(4.10)
	純 益 率(%)	(0.39)	(3.97)	(0.51)	(4.68)	(3.61)
	每股盈餘(元)	(0.02)	(0.27)	(0.05)	(0.79)	(0.69)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2.60	2.54	2.59	2.87	3.2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4	8.21	5.05	3.95	(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0.64	1.30	1.88	1.30	1.38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主要係因112年度責任準備淨變動較去年減少所致。
- 2.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主要係112年度責任準備淨變動及保費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 3.淨值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權益變動率：主要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60億，以及按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受金融市場回溫影響而評價上升，致權益增加所致。
- 4.續年度保費比率、保費收入變動率：主要係因111續年度保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5.新契約費用率：主要係112年度新契約保費減少，致新契約分攤費用率上升所致。
- 6.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主要係112年美元兌新台幣貶值，且避險工具之市場換匯點成本率走升，避險工具費用增加，產生淨匯兌損失，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另112年度認列連結稅制下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致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y = BFx + y/NB'x \times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 凡有現金增資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無流動、非流動之區分，故不適用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暨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2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瓊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一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列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979,907千元及7,097,2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4%及1.48%，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0,352千元及664,909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3.25%及2.2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項評估計算複雜，且其中之賠款準備主要假設(如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涉及估計，須仰賴該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保險負債內部控制程序；計算保險負債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其餘係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評價模型計算，相對較為複雜，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亦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計算減損損失。因其結論形成過程相對複雜且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亦屬重大，故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投資業務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專家協助；對於放款核算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實傳
 民國一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六)、七及十二)	\$ 14,916,315	3	15,863,679	3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二十六)、七及十二)	\$ 738,850	-	873,983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二十六)、七及十二)	3,525,568	1	3,080,087	1	2313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	2,280,000	-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2,000,762	-	569,94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22,010	-	4,640,143	1
13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44,528,456	9	39,920,863	8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六)、七及十二)	18,554	-	7,855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	8,342,762	2	6,542,460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二十六))	440,334,354	91	441,685,733	9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	363,227,932	75	367,211,400	77	24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083,496	-	3,769,612	1
14150 採用權益法投資-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二)	7,979,907	2	7,097,277	2	25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673,544	-	643,72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二十五)及十二)	10,028,011	2	9,728,309	2	25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707,645	-	678,262	-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二十六)、七及十二)	8,016,649	2	7,761,294	2	26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二十六)、七及十二)	173,635	-	207,253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及(二十六))	23,663	-	13,905	-	26000 分擔帳戶保險再保負債(附註六(十一))	12,378,550	3	10,233,026	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十二)	891,406	-	998,847	-	負債總計	458,410,638	94	462,738,594	97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18,374	-	7,846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二)	106,614	-	128,627	-	普通股股本	49,500,000	10	43,500,000	9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2,168,359	-	3,014,102	1	資本公積	360,108	-	360,000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七))、(二十六)、七、八及十二)	7,986,579	2	6,847,290	1	保留盈餘	96,557	-	96,557	-
189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2,378,550	2	10,232,026	2	法定盈餘公積	3,375,922	1	3,201,281	1
					特別盈餘公積	(23,762,865)	(5)	(23,555,693)	(5)
					待換領虧損	11,840,413	-	(12,412,786)	(3)
					其他權益	27,729,289	6	16,189,359	3
					權益總計	486,139,927	100	478,927,953	100
資產總計	\$ 486,139,927	100	\$ 478,927,9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139,927	100	\$ 478,927,953	100

董事長：張志宏



經理人：劉啟聖



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2,404,482	49	14,616,757	50	(1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171,658	1	193,907	1	(1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七))	26,704	-	3,219	-	730
413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2,206,120	48	14,419,631	49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8,656	-	45,746	-	(15)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四))	303,282	1	307,064	1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159,252	48	11,621,459	39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84,463	16	(26,177,829)	(88)	11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353,032	1	6,678	-	5,18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321,926	1	378,579	1	(1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30,352	3	664,909	2	2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612,047)	(14)	24,280,308	82	(11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2,686,116	11	(3,609,907)	(12)	17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222,571	1	218,896	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27	-	5,842	-	(58)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4,171,199)	(16)	7,301,863	25	(15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0	-	194	-	4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418	-	(338)	-	520
營業收入合計	25,526,649	100	29,463,095	100	(13)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七))	26,073,756	102	26,851,302	91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七))	108,616	-	22,496	-	383
5132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七))	25,965,140	102	26,828,806	91	(3)
5132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762	-	7,198	-	77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275,382)	(5)	114,209	1	(1,2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4,528	-	21,076	-	6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71,089)	(1)	(196,811)	(1)	13
51400 承保費用	567	-	434	-	31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36,629	2	701,092	2	(9)
51830 利息支出	4,686	-	244	-	1,820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附註七)	126,852	-	137,174	1	(8)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418	-	(338)	-	520
營業成本合計	25,336,111	98	27,613,084	94	(8)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941,546	4	916,401	3	3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174,651	1	169,095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526	-	3,270	-	8
營業費用合計	1,119,723	5	1,088,766	4	3
營業(損)益	(929,185)	(3)	761,245	2	(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59,203)	-	(25,635)	-	(131)
63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88,388)	(3)	735,610	2	(234)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890,041)	(3)	1,904,706	6	(147)
本期(損)益	(98,347)	-	(1,169,096)	(4)	9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4,572)	-	144,978	1	(103)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42,700	5	(556,229)	(2)	323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37,339	1	(82,386)	-	267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914)	-	37,187	-	(1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6,381	6	(530,824)	(1)	35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6,483	-	(10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73	-	(6,435)	-	117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224,131	1	(796,846)	(3)	128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4,171,199	16	(7,301,863)	(25)	157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34,540)	1	(212,557)	(1)	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1,788	16	(7,886,104)	(27)	15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8,169	22	(8,416,928)	(28)	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39,822	22	(9,586,024)	(32)	1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三))	(0.02)		(0.27)		

董事長：張志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錄)
 經理人：劉啟聖

~5~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500,000	360,000	96,557	3,274,608	(22,623,878)	(19,252,713)	(150,773)	1,090,086	228,783	1,168,096	25,775,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50	(40,150)	-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	-	(10,417)	10,417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4,511)	14,511	-	-	-	-	-	-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88,752)	88,752	-	-	-	-	-	-	-
帳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169,096)	(1,169,096)	-	-	-	-	-	(1,169,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13	140,513	135,693	(1,382,010)	(7,111,124)	(8,557,441)	(8,416,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583)	(1,028,583)	135,693	(1,382,010)	(7,111,124)	(8,557,441)	(9,586,0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41	23,441	-	(23,441)	-	(23,441)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500,000	360,000	96,557	3,201,281	(23,555,693)	(20,257,855)	(15,080)	(515,365)	(6,882,341)	(7,412,786)	16,189,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103	(39,103)	-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	-	(2,377)	2,377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1,356)	11,356	-	-	-	-	-	-	-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0	(10)	-	-	-	-	-	-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242	(149,242)	-	-	-	-	-	-	-
帳平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	(19)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8	-	-	-	-	-	-	-	-	-	108
本期淨損	-	-	-	-	(98,347)	(98,347)	-	-	-	-	-	(98,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09)	(9,809)	(12,625)	1,604,644	4,055,959	5,647,978	5,638,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156)	(108,156)	(12,625)	1,604,644	4,055,959	5,647,978	5,539,822	
現金增資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625	75,625	-	(75,625)	-	(75,625)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500,000	360,108	96,557	3,375,922	(23,762,865)	(20,290,386)	(27,705)	1,013,654	(2,826,382)	(1,840,433)	27,729,289	

董事長：張志宏



經理人：劉敬聖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88,388)	735,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00	131,449
攤銷費用	41,349	35,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184,463)	26,177,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之淨利益	(321,926)	(378,579)
利息費用	4,686	24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53,032)	(6,678)
利息收入	(12,159,252)	(11,621,45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25,885)	(64,31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686,116)	3,609,90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7)	(5,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0,352)	(664,90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4,171,199	(7,301,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53	6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75,185	(24,336,038)
其他	(8,991,744)	4,863,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30,325)	(9,56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086	5,6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6,909)	613,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21,436)	4,791,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8,270)	(493,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7,151,908	(38,185,67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804)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065)	3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3,510	(33,23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61,601)	(43,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245	(51,04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5,895)	10,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51)	(83,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259	(33,320,507)
調整項目合計	(21,289,066)	(42,880,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277,454)	(42,144,964)
收取之利息	12,255,509	11,309,001
收取之股利	1,278,358	1,437,520
支付之利息	(49,489)	(4,265)
退還之所得稅	200,720	590,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2,356)	(28,812,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39)	(23,1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93	(62)
取得無形資產	(19,336)	(59,919)
放款增加	(257,381)	-
放款減少	-	121,6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1,3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924,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9,182)	19,963,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2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7	5,2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03)	(7,972)
現金增資	6,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74,174	(2,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7,364)	(8,851,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3,679	24,715,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6,315	\$ 15,863,679

董事長：張志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啟聖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九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另設有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6個分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花蓮分公司改制為花蓮服務中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取得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p>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p> <p>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p> <p>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p>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p>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p> <p>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p> <p>首次適用 IFRS17 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p>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p>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p>	2023年1月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此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審定之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為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之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之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8) 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2) 權益交易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行為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其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中華民國櫃買中心公布與本公司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參考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中華民國櫃買中心公布與本公司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3)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2)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什項設備、停車位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商標。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商標係以取得成本認列，預期該類資產為本公司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以攤銷，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標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標及商標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 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 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 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 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 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 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 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 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 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 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 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 本公司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 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 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 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 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準備金)，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1. 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

(1) 提存額度：

- A. 固定提存：當月以國外投資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
- B.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C. 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

- A.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之額外沖抵：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 B. 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沖抵：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不受本準備金累積上限之限制。
 - (4)沖抵下限：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五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六倍。
 - (5)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 2.本準備金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本準備金避險成本率差額係指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當月所有交易日之平均避險成本率與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之差額，其中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係八十九年至前一年度十一月之所有交易日之避險成本率平均數。
 - 3.本準備金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第4點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2)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第4點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 (3)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第3點之條件，係指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十八)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金之計畫資產與淨義務採淨額表達，認列於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退休、撫卹及資遣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8條規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提存率4%~8.5%分別存儲為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

- A.本公司提供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B.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 C.本公司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取消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

(3)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之說明。

(二)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一)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再於期末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規定調整。

(四)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331,631	513,246
活期存款	12,880,462	4,513,861
外幣存款	1,704,222	3,307,339
附賣回票券投資	-	7,529,233
合 計	\$ 14,916,315	15,863,679

(二)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242	5,328
應收利息	2,691,325	2,787,582
應收收益	17,920	13,232
應收股利	44,118	47,771
應收投資款	45,979	166,943
其他應收款	723,717	66,92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733)	(7,698)
合 計	\$ 3,525,568	3,080,08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一)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益	\$ 6,833,556	(6,135,273)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662,357	1,166,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4,171,199</u>	<u>(7,301,863)</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4,184,463千元及(26,177,829)千元調整為13,264千元及(18,875,966)千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6,970	311,625
換匯合約	15,040	2,060,280
換匯換利	-	2,268,238
合 計	<u>\$ 22,010</u>	<u>4,640,143</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金融債	\$ 148,691	147,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194,071	6,394,853
合 計	<u>\$ 8,342,762</u>	<u>6,542,460</u>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尚未處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21,926千元及378,579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認列之股利收入皆為0千元。
-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4,509千元及103,75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計13,793千元及(14,29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C.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18,355,176	25,098,062
國內公司債	47,282,130	48,250,267
國內金融債	10,100,000	10,500,000
國外政府公債	22,399,355	22,381,303
國外公司債	82,876,046	82,948,751
國外金融債	42,707,737	42,080,856
其他國外債	<u>139,616,685</u>	<u>136,063,779</u>
小計	363,337,129	367,323,018
減：備抵損失	<u>(109,177)</u>	<u>(111,618)</u>
合計	<u><u>\$ 363,227,952</u></u>	<u><u>367,211,400</u></u>

本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3,032千元及6,67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為2,401,17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持有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7,042	4,953,080	(257,031)	41,846,383
匯率交換合約	3,734,188	138,456,471	(1,368,517)	112,162,690
換匯換利合約	-	-	(2,268,238)	27,140,500
合計	<u>\$ 3,801,230</u>	<u>143,409,551</u>	<u>(3,893,786)</u>	<u>181,149,573</u>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二十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7,979,907</u>	<u>7,097,277</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7,979,907</u>	<u>7,097,277</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30,352	664,909
其他綜合損益	361,470	(879,232)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1,822</u>	<u>(214,323)</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30,352千元及664,909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投資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33,674	3,718,929	-	10,652,603
增 添	226,766	46,893	117,660	391,319
重 分 類	97,498	20,162	(117,66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57,938	3,785,984	-	11,043,9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6,933,674	3,718,929	-	10,652,603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24,294	-	924,294
本年度折舊	-	91,617	-	91,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5,911	-	1,015,9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34,114	-	834,114
本年度折舊	-	90,180	-	90,1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24,294	-	924,29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257,938	2,770,073	-	10,028,011
民國111年1月1日	\$ 6,933,674	2,884,815	-	9,818,4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933,674	2,794,635	-	9,728,309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 區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u>368,267</u>	<u>359,38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u>145,696</u>	<u>140,48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3,870,789</u>	<u>13,280,35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屬第三等級。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收益資本化率	約	約
	1.5%~3.15%	2.47%~3.95%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壽險貸款	\$ 4,765,159	4,585,496
墊繳保費	736,116	788,412
擔保放款	<u>2,553,811</u>	<u>2,423,797</u>
小計	8,055,086	7,797,70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38,437)</u>	<u>(36,411)</u>
合計	<u>\$ 8,016,649</u>	<u>7,761,294</u>

1.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2.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減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擔保放款

	<u>112.12.31</u>	<u>111.12.31</u>
中期擔保放款	\$ 1,716,566	1,382,520
長期擔保放款	837,245	1,041,277
減：備抵呆帳	<u>(38,437)</u>	<u>(36,411)</u>
合計	<u>\$ 2,515,374</u>	<u>2,387,386</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8,804	-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672	12,864
分出賠款準備	5,187	1,041
合 計	<u>\$ 23,663</u>	<u>13,905</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627	454,418	16,825	171,441	30,148	656	1,243,115
增 添	-	-	1,048	11,474	2,490	427	15,439
報 廢	-	-	(636)	(6,206)	(557)	(656)	(8,05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627</u>	<u>454,418</u>	<u>17,237</u>	<u>176,709</u>	<u>32,081</u>	<u>427</u>	<u>1,250,49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627	453,852	16,769	156,307	29,133	14,938	1,240,626
增 添	-	566	82	21,238	1,249	-	23,135
報 廢	-	-	(26)	(6,104)	(234)	(14,282)	(20,6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627</u>	<u>454,418</u>	<u>16,825</u>	<u>171,441</u>	<u>30,148</u>	<u>656</u>	<u>1,243,115</u>
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7,730	11,338	111,676	22,876	648	334,268
本年度折舊	-	14,172	901	15,431	1,049	74	31,627
報 廢	-	-	(572)	(5,088)	(486)	(656)	(6,80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01,902</u>	<u>11,667</u>	<u>122,019</u>	<u>23,439</u>	<u>66</u>	<u>359,093</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3,569	10,467	102,087	22,211	12,574	320,908
本年度折舊	-	14,161	893	15,094	872	2,356	33,376
報 廢	-	-	(22)	(5,505)	(207)	(14,282)	(20,0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87,730</u>	<u>11,338</u>	<u>111,676</u>	<u>22,876</u>	<u>648</u>	<u>334,268</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69,627</u>	<u>252,516</u>	<u>5,570</u>	<u>54,690</u>	<u>8,642</u>	<u>361</u>	<u>891,40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569,627</u>	<u>280,283</u>	<u>6,302</u>	<u>54,220</u>	<u>6,922</u>	<u>2,364</u>	<u>919,718</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69,627</u>	<u>266,688</u>	<u>5,487</u>	<u>59,765</u>	<u>7,272</u>	<u>8</u>	<u>908,84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9
增 添	18,563
減 少	(15,76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3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13
增 添	7,873
減 少	(8,04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3
本期折舊	7,956
減 少	(15,68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2</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7
本期折舊	7,893
減 少	(8,04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9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8,374</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84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碳 權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634	-	254,634
單獨取得	19,274	62	19,3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908	62	273,9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715	-	194,715
單獨取得	59,919	-	59,9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4,634	-	254,634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6,007	-	126,007
本期攤銷	41,349	-	41,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7,356	-	167,3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240	-	90,240
本期攤銷	35,767	-	35,7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7	-	126,00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6,552	62	106,6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4,475	-	104,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8,627	-	128,627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265	3,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6,780	10,169,597
應收利息	41	19
其他應收款	26,464	58,904
合 計	\$ 12,378,550	10,232,02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2,374,217	10,226,057
其他應付款	4,333	5,969
合 計	<u>\$ 12,378,550</u>	<u>10,232,026</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78	239
兌換(損)益	25	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12	(801)
其 他	3	-
合 計	<u>\$ 1,418</u>	<u>(338)</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727	89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617	(1,361)
管理費用	74	128
合 計	<u>\$ 1,418</u>	<u>(338)</u>

(十二)應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費用	\$ 224,487	238,525
應付利息	1,589	46,392
應付佣金	70,580	66,172
應付保險給付	75,471	235,9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140	22,980
應付代收款	85,586	93,351
應付投資款	2,041	30,770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64,067	88,362
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	156,429	6,637
其他應付款—其他	45,460	44,830
合 計	<u>\$ 738,850</u>	<u>873,98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債務

	112.12.31	111.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280,000	-
約定買回價款	\$ 2,283,001	-
約定利率	1.32%~1.45%	-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18,554	7,85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0	3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38	1,21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41	9,18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什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保險負債

	112.12.31	11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03,758	380,246
賠款準備	126,473	109,565
責任準備	439,162,264	440,417,514
特別準備	165,499	130,971
保費不足準備	476,360	647,437
合 計	\$ 440,334,354	441,685,73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滿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9,113	-	9,113
個人傷害險	111,002	-	111,002
個人健康險	128,337	-	128,337
團體險	155,250	-	155,250
投資型保險	56	-	56
合 計	<u>403,758</u>	<u>-</u>	<u>403,758</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30	-	1,430
個人傷害險	3,552	-	3,552
團體險	4,690	-	4,690
合 計	<u>9,672</u>	<u>-</u>	<u>9,672</u>
淨 額	<u>\$ 394,086</u>	<u>-</u>	<u>394,086</u>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8,519	-	8,519
個人傷害險	95,810	-	95,810
個人健康險	126,502	-	126,502
團體險	149,360	-	149,360
投資型保險	55	-	55
合 計	<u>380,246</u>	<u>-</u>	<u>380,246</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517	-	1,517
個人傷害險	3,656	-	3,656
團體險	7,691	-	7,691
合 計	<u>12,864</u>	<u>-</u>	<u>12,864</u>
淨 額	<u>\$ 367,382</u>	<u>-</u>	<u>367,38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0,246	-	380,246
本期提存數	347,410	-	347,410
本期收回數	(323,769)	-	(323,769)
其 他	(129)	-	(129)
期末餘額	403,758	-	403,75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2,864	-	12,864
本期增加數	9,672	-	9,672
本期減少數	(12,864)	-	(12,864)
期末餘額－淨額	9,672	-	9,672
期末餘額	\$ 394,086	-	394,086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9,122	-	369,122
本期提存數	344,056	-	344,056
本期收回數	(332,829)	-	(332,829)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其 他	(104)	-	(104)
期末餘額	380,246	-	380,24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960	-	4,960
本期增加數	12,864	-	12,864
本期減少數	(4,960)	-	(4,960)
期末餘額－淨額	12,864	-	12,864
期末餘額	\$ 367,382	-	367,38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603	4,749	17,352
未報未付	1,418	-	1,41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17	-	1,117
未報未付	14,187	-	14,187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200	-	9,200
未報未付	31,368	-	31,368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173	-	1,173
未報未付	50,658	-	50,658
合 計	121,724	4,749	126,47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400	-	1,400
個人傷害險	377	-	377
個人健康險	2,751	-	2,751
團 體 險	659	-	659
合 計	5,187	-	5,187
淨 額	\$ 116,537	4,749	121,28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0,751	2,938	13,689
未報未付	678	-	67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40	-	440
未報未付	10,901	-	10,90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045	-	4,045
未報未付	25,660	-	25,66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267	-	3,267
未報未付	50,885	-	50,885
合 計	106,627	2,938	109,56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	-	1
個人傷害險	115	-	115
個人健康險	200	-	200
團 體 險	725	-	725
合 計	1,041	-	1,041
淨 額	\$ 105,586	2,938	108,524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6,627	2,938	109,565
本期提存數	478,362	22,660	501,022
本期收回數	(463,265)	(20,849)	(484,114)
期末餘額	121,724	4,749	126,473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041	-	1,041
本期增加數	22,217	-	22,217
本期減少數	(18,071)	-	(18,071)
期末餘額－淨額	5,187	-	5,187
期末餘額	\$ 116,537	4,749	121,28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2,711	2,312	105,023
本期提存數	412,722	6,036	418,758
本期收回數	(409,203)	(5,410)	(414,613)
外幣兌換損益	397	-	397
期末餘額	106,627	2,938	109,565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85	-	4,085
本期增加數	8,523	-	8,523
本期減少數	(11,576)	-	(11,576)
外幣兌換損益	9	-	9
期末餘額－淨額	1,041	-	1,041
期末餘額	\$ 105,586	2,938	108,524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385,991,478	-	385,991,478
健 康 險	13,068,303	-	13,068,303
年 金 險	165,221	38,629,193	38,794,414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400,533,071	38,629,193	439,162,26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384,069,555	-	384,069,555
健 康 險	11,992,842	-	11,992,842
年 金 險	118,936	42,928,112	43,047,04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397,489,402	42,928,112	440,417,514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489,402	42,928,112	440,417,514
本期提存數	23,672,435	854,082	24,526,517
本期收回數	(20,467,340)	(5,121,561)	(25,588,901)
退保收益	(177,868)	(35,130)	(212,998)
外幣兌換損益	11,684	3,690	15,374
其 他	4,758	-	4,758
期末餘額	\$ 400,533,071	38,629,193	439,162,264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2,947,133	43,735,801	436,682,934
本期提存數	25,103,698	1,762,181	26,865,879
本期收回數	(23,758,988)	(2,838,258)	(26,597,246)
退保收益	(132,630)	(21,794)	(154,424)
外幣兌換損益	3,333,294	290,182	3,623,476
其 他	(3,105)	-	(3,105)
期末餘額	\$ 397,489,402	42,928,112	440,417,51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65,499	165,499
	-	
		165,499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0,971	130,971
	-	
		130,971

(2)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971	130,9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2,427	82,42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7,899)	(47,899)
期末餘額	\$ 165,499	165,499
	-	
		165,499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895	109,89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96,867	96,86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75,791)	(75,791)
期末餘額	\$ 130,971	130,971
	-	
		130,971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396,396	396,396
個人健康險	79,964	79,964
合 計	\$ 476,360	476,360
	-	
		476,36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65,298	-	565,298
個人健康險	82,139	-	82,139
合 計	\$ 647,437	-	647,437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7,437	-	647,437
本期提存數	6,958	-	6,958
本期收回數	(178,047)	-	(178,047)
外幣兌換損益	12	-	12
期末餘額	\$ 476,360	-	476,360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5,642	-	825,642
本期提存數	13,441	-	13,441
本期收回數	(210,252)	-	(210,252)
外幣兌換損益	18,606	-	18,606
期末餘額	\$ 647,437	-	647,437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12.31	111.12.31
責任準備	\$ 439,077,400	440,331,419
未滿期保費準備	232,645	216,615
壽險特別準備	165,499	130,971
保費不足準備	476,360	647,43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439,951,904	441,326,44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405,988,190	423,100,873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將來1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97,111	89,249
將來1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433	451
小計	\$ 96,678	88,798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1,113	163,631

本公司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2.12.31	111.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一一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四二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一〇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四一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7.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36,212	2,394	238,60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26,202	-	126,202
合 計	\$ 362,414	2,394	364,808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38,421	2,562	240,98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37,558	-	137,558
合 計	\$ 375,979	2,562	378,54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國外投資淨曝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前為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117,814,176千元及66,290,010千元。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769,612	159,705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690,593	381,114
額外提存	2,211,612	5,978,471
小計	2,902,205	6,359,585
本期收回數	(5,588,321)	(2,749,678)
期末餘額	<u>\$ 1,083,496</u>	<u>3,769,612</u>

3.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083,496	(1,083,496)
權益	28,596,086	27,729,289	866,7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769,612	(3,769,612)
權益	19,205,049	16,189,359	3,015,690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12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2,247,240)	(98,347)	(2,148,893)
每股盈餘(虧損)	(0.48)	(0.02)	(0.46)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1,718,830	(1,169,096)	2,887,926
每股盈餘(虧損)	0.40	(0.27)	0.6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遞延取得成本(帳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3,158	44,527
本期攤銷數	<u>(11,368)</u>	<u>(11,369)</u>
期末餘額	<u><u>\$ 21,790</u></u>	<u><u>33,158</u></u>

2.遞延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6,553	35,657
本期攤銷數	<u>(9,104)</u>	<u>(9,104)</u>
期末餘額	<u><u>\$ 17,449</u></u>	<u><u>26,553</u></u>

(十八)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 B.業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2.12.31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	X1.1	2,650	2,120
罹病率	X1.1	(59,737)	(47,790)
解約率	X0.9	(28,032)	(22,426)
費用	X1.1	(191,115)	(152,892)
投資報酬率	(0.25)%	(1,077,723)	(862,17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3,028	2,423
罹病率	X1.1	(56,613)	(45,290)
解約率	X0.9	(32,239)	(25,791)
費用	X1.1	(193,159)	(154,527)
投資報酬率	(0.25)%	(1,069,532)	(855,626)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特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36	248,726	248,735	248,735	248,756	-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43	249,043	249,222	249,243	21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509	251,527	251,936	252,025	252,045	109
106	202,708	259,407	273,803	274,310	274,607	274,729	274,854	275,039	275,135	275,157	303
107	176,744	231,535	239,196	243,584	243,727	243,795	243,861	244,032	244,122	244,143	348
108	210,358	276,610	283,054	284,358	285,189	285,294	285,369	285,569	285,673	285,697	508
109	200,501	270,373	278,404	281,869	282,216	282,316	282,392	282,594	282,698	282,721	852
110	206,004	270,002	278,553	280,870	281,201	281,302	281,376	281,573	281,675	281,698	3,145
111	231,166	295,906	305,124	307,564	307,916	308,029	308,111	308,324	308,436	308,463	12,557
112	240,549	311,077	320,752	323,316	323,689	323,813	323,901	324,130	324,251	324,281	83,732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101,575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24,89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26,47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91	248,141	248,152	248,152	-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36	248,726	248,735	248,735	248,735	-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43	249,043	249,051	249,051	8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509	251,527	251,579	251,586	251,587	60
106	202,733	259,431	273,828	274,335	274,632	274,754	274,811	274,868	274,877	274,877	123
107	176,756	231,547	239,208	243,596	243,739	243,915	243,969	244,022	244,029	244,028	289
108	210,358	276,610	283,054	284,358	284,618	284,824	284,886	284,946	284,954	284,954	596
109	200,501	270,373	278,404	280,374	280,642	280,850	280,912	280,971	280,978	280,978	2,574
110	206,004	270,002	278,455	280,367	280,627	280,831	280,892	280,950	280,958	280,958	10,956
111	231,166	298,211	307,244	309,286	309,564	309,782	309,848	309,912	309,921	309,922	78,756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93,362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6,20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09,565</u>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19	243,819	243,840	-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43	245,243	245,422	245,444	22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532	248,620	248,791	248,809	249,218	249,306	249,326	108
106	199,958	254,355	268,352	268,858	269,156	269,277	269,403	269,585	269,680	269,702	299
107	174,039	228,831	236,492	240,179	240,323	240,391	240,456	240,625	240,714	240,736	345
108	208,458	273,710	280,154	281,458	282,289	282,394	282,469	282,667	282,770	282,795	506
109	198,226	267,783	275,511	278,977	279,317	279,418	279,493	279,693	279,796	279,819	842
110	204,212	267,188	275,739	278,012	278,337	278,438	278,512	278,706	278,808	278,831	3,092
111	226,666	290,041	298,930	301,273	301,613	301,726	301,806	302,015	302,125	302,152	12,111
112	238,065	308,154	317,766	320,317	320,688	320,813	320,900	321,129	321,250	321,279	83,214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100,539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20,74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21,28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7,480	237,543	237,592	237,603	237,603	-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19	243,819	243,819	-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43	245,243	245,251	245,251	8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532	248,620	248,791	248,809	248,860	248,868	248,868	59
106	199,983	254,380	268,377	268,883	269,181	269,302	269,359	269,415	269,424	269,424	122
107	174,051	228,843	236,504	240,191	240,335	240,509	240,562	240,615	240,621	240,621	286
108	208,458	273,710	280,154	281,458	281,715	281,920	281,981	282,041	282,049	282,049	591
109	198,226	267,783	275,513	277,450	277,714	277,920	277,981	278,040	278,046	278,046	2,533
110	204,212	267,190	275,483	277,360	277,616	277,817	277,877	277,936	277,943	277,943	10,753
111	230,114	296,682	305,628	307,651	307,926	308,143	308,209	308,273	308,282	308,283	78,169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92,521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6,003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8,524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112.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	111.11.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	111.11.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淨現金流量未有負值之現象發生。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12.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	11,802	64,114	991,198	1,067,114

111.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	11,549	64,408	1,040,438	1,116,395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326,727	20,285
一至二年	266,721	211,452
二至三年	156,731	159,558
三至四年	103,772	83,128
四至五年	73,809	77,847
五年以上	33,075	44,78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60,835</u>	<u>597,05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十)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u>112.12.31</u>	<u>111.12.3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359,326	362,624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86,719	79,191
三節慰問金	274	22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27,225	201,689
合 計	<u>\$ 673,544</u>	<u>643,727</u>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8,626	1,097,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5,082)	(453,34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673,544</u>	<u>643,72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8條規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提存率4%~8.5%分別存儲為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455,082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068	1,177,6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623	70,693
當期之精算損益	52,522	43,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8,818)
— 經驗資料	4,482	30,7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6,069)	(76,7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8,626	1,097,06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341	399,323
利息收入	9,067	3,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	26,8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904	67,6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140)	(44,1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5,082	453,34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48	54,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908	12,677
當期之精算損益	52,522	43,643
	\$ 114,078	110,742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費用	\$ 39,340	44,481
管理費用	14,144	15,297
其他營業外支出	60,594	50,964
	\$ 114,078	110,74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0,837)	94,141
本期認列	4,572	(144,978)
期末累積餘額	<u>\$ (46,265)</u>	<u>(50,83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5,8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4,940)	36,677
未來薪資增加	23,901	(22,62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4,536)	36,266
未來薪資增加	24,330	(23,1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15千元及3,491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31,882)
	<u>-</u>	<u>(31,8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0,041)	1,936,588
	<u>(890,041)</u>	<u>1,936,5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0,041)</u>	<u>1,904,7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4)	28,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191
	<u>(914)</u>	<u>37,18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1,29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34,555	(213,853)
	<u>134,540</u>	<u>(212,557)</u>
	<u>\$ 133,626</u>	<u>(175,3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益	<u>\$ (988,388)</u>	<u>735,6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678)	147,122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32,556)	92,719
轉投資及股息紅利收益免稅	(459,307)	(430,252)
國際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57)	(14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812,067
不可扣抵費用	(243)	(1,179)
其他	-	284,374
合計	<u>\$ (890,041)</u>	<u>1,904,70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二)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 股 (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股數	4,350,000	4,3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
期末股數	4,950,000	4,35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1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00千股，共計6,000,000千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138582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8470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3,500,000千元及43,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9,500,000千元及4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950,000千股及4,35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0,000	360,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08	-
合 計	\$ 360,108	36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477,122	438,018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67,422	281,1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97,386	97,386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119	109
未到期債務工具損益提列數	2,352,031	2,202,790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 提列數	24	6
合 計	\$ 3,375,922	3,201,281

(1) 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2)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97,386	97,386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21,942	21,942
合 計	\$ 119,617	119,6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節省避險成本	\$ 1,385,764	108,544
所得稅影響數	(277,153)	(21,709)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08,611	86,835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期末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u>\$ 1,108,611</u>	<u>86,83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383,952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19千元及109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 (6)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餘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202,790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317,194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63,439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數	253,755
3.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04,514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352,03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202,790千元，本年度變動數149,241千元於股東會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2,352,031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2	89,615	14,899	-
113	89,615	14,899	104,514
114	89,615	14,899	104,514
115	89,615	13,977	103,592
116	87,371	13,977	101,348
117	87,371	13,977	101,348
118	87,371	12,167	99,538
119	87,371	12,167	99,538
120	87,371	12,167	99,538
121	87,371	12,167	99,538
122	87,371	10,223	97,594
123	87,371	7,140	94,511
124	87,081	7,140	94,221
125	87,081	7,140	94,221
126	87,080	7,140	94,220
127	87,080	7,140	94,220
128	87,080	7,140	94,220
129	87,080	7,140	94,220
130	87,028	5,296	92,324
131	87,028	5,296	92,324
132	85,699	5,296	90,995
133	83,507	5,296	88,803
134	76,584	5,296	81,880
135	76,584	5,296	81,880
136	61,382	5,296	66,678
137	26,900	5,296	32,196
138	9,865	5,296	15,161
139	3,658	5,296	8,954
140	2,739	5,296	8,035
141	2,739	-	2,739
142	2,739	-	2,739
143	2,738	-	2,738
144	2,738	-	2,738
145	2,738	-	2,738
146	2,738	-	2,738
147	2,738	-	2,738
148	2,738	-	2,738
總計	2,202,790	253,755	2,352,0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規定，應按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於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當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將遞延至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3,962千元。

5.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往年虧損。
- C.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 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規定，就函令所規範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之稅後損益之提列(收回)；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規定，就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保費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B. 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 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

- a.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c.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080)	(515,365)	(6,882,341)	(7,412,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	-	-	(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565)	299,039	19,315	305,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1,242,700	-	1,242,7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13,793)	-	(13,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1,073	-	1,07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	-	4,036,644	4,036,6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5)</u>	<u>1,013,654</u>	<u>(2,826,382)</u>	<u>(1,840,43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0,773)	1,090,086	228,783	1,168,0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87	-	-	5,1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0,506	(1,048,894)	(23,114)	(941,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564,420)	-	(564,4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14,297	-	14,2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6,434)	-	(6,43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	-	(7,088,010)	(7,088,0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0)</u>	<u>(515,365)</u>	<u>(6,882,341)</u>	<u>(7,412,78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 (988,388)	(98,347)	735,610	(1,169,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54,110	4,654,110	4,350,000	4,35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 臺幣元)	\$ (0.21)	(0.02)	0.17	(0.27)

股數單位：千股

(二十四)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淨(損)益	\$ 1,091,871	(397,718)
衍生性工具投資處分淨(損)益	(10,270,001)	(14,622,275)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淨(損)益	3,907,298	(5,984,364)
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淨(損)益	262,839	(1,322,852)
衍生性工具投資評價淨(損)益	7,695,017	(5,235,045)
權益工具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1,312,171	1,305,320
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259,376	264,341
衍生性工具投資利息支出	(74,108)	(185,236)
合計	\$ 4,184,463	(26,177,8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工具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 321,926	378,579

3. 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7,733	105,601
放款利息收入	269,634	268,506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42,212	37,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99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37,853	11,207,509
其他	21	188
合計	\$ 12,159,252	11,621,45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型保單手續費	\$ 175,158	192,824
託辦手續費	127,494	113,284
其他	630	956
合計	\$ 303,282	307,064

(二十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放款之公允價值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5)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6)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7)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230,909	20,230,909	-	-	20,230,909
債券投資	10,425,563	-	10,425,563	-	10,425,563
受益憑證及ETF	10,048,744	10,048,744	-	-	10,048,744
衍生金融資產	3,823,240	-	3,823,240	-	3,823,240
小計	44,528,456	30,279,653	14,248,803	-	44,528,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194,071	8,194,071	-	-	8,194,071
債券投資	148,691	-	148,691	-	148,691
小計	8,342,762	8,194,071	148,691	-	8,342,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227,952	118,507,953	166,797,497	-	285,305,45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028,011	-	-	13,870,789	13,870,789
合計	\$ 426,127,181	156,981,677	181,194,991	13,870,789	352,047,457
短期債務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280,000	2,280,000	-	-	2,2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2,010	-	22,010	-	22,010
合計	\$ 2,302,010	2,280,000	22,010	-	2,302,01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529,233	7,529,233	-	-	7,529,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828,601	17,828,601	-	-	17,828,601
債券投資	10,362,723	-	10,362,723	-	10,362,723
受益憑證及ETF	10,983,182	10,983,182	-	-	10,983,182
衍生性金融資產	746,357	-	746,357	-	746,357
小 計	39,920,863	28,811,783	11,109,080	-	39,920,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394,853	6,394,853	-	-	6,394,853
債券投資	147,607	-	147,607	-	147,607
小 計	6,542,460	6,394,853	147,607	-	6,542,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211,400	115,642,697	160,899,894	-	276,542,59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9,728,309	-	-	13,280,351	13,280,351
合 計	\$ 430,932,265	158,378,566	172,156,581	13,280,351	343,815,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640,143	-	4,640,143	-	4,640,143

(5)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間的轉換。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1)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6,315	-	-	-	-	-
應收款項	773,856	694,129	1,067	36,942	70,343	1,949,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4,248,80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48,691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28,759	71,005,313	-	5,516,839	9,597,514	97,079,527
放 款	-	-	682,795	-	873,203	6,460,651
存出保證金	-	7,884,910	-	-	-	2,067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	-	-	-	-
應收款項	898,486	763,372	250	60,146	55,028	1,302,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1,109,080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47,607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91,144	77,839,620	-	6,183,285	9,696,998	97,100,353
放 款	-	-	476,831	-	1,103,200	6,181,263
存出保證金	54,073	6,705,604	-	-	-	2,076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6,315	-	-	-	-	-
應收款項	1,929,132	1,029,333	129,977	436,923	-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4,174,791	-	-	74,0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48,691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11,402	172,800,805	48,713,079	62,226,315	3,776,351	-
放 款	8,016,649	-	-	-	-	-
存出保證金	7,886,977	-	-	-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	-	-	-	-
應收款項	1,515,549	1,029,497	130,050	404,811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1,055,359	-	-	-	53,7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47,607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821,222	170,578,275	47,285,179	61,886,930	3,639,794	-
放 款	7,761,294	-	-	-	-	-
存出保證金	6,761,753	-	-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本公司將屬投資等級之標的或被投資公司視為低風險。
- b.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本公司將屬非投資等級之標的或被投資公司視為高風險。
- c.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包括：

a.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主要考量指標為交易對手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業務	組合	定義
不動產擔保放款	Current: 0 DPD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M1: 1-30/31 DPD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M2: 31-60 DPD	
	M3: 61-90 DPD	
	D: 91- DPD/違約註記=Y	信用已減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依信用品質及外部評等等級區分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1個等級以上(含)且屬高風險分類，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國內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投資等級	twAAA
	twAA+
	twAA
	twAA-
	twA+
	twA
	twA~twBBB+
	twBBB
非投資等級	twBBB-
	twBB+~twBB
	twBB~twB+
	twB~twB-
	twCCC

信用品質	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等級(S&P)
投資等級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非投資等級	BBB-
	BB+
	BB
	BB-
	B+
	B
	B-
CCC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九十天。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F.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a. 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一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運用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version)預測長期平均違約率。

b. 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備抵損失變動表

a.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 異	
期初餘額	\$ 671	-	7,000	4	7,675	23	7,6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	-	-	-	(3)	-	(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8	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000)	-	(6,000)	-	(6,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	-	6	-	30	-	30
期末餘額	\$ 692	-	1,006	4	1,702	31	1,73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擔保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45	-	-	657	802	35,609	36,4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3	-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	-	-	-	(15)	-	(1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	-	-	-	41	-	4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026	2,02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549	-	-	-	2,549	-	2,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66)	-	64	(73)	(2,575)	-	(2,575)	
期末餘額	\$ 151	-	67	584	802	37,635	38,43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342	79	-	2,594	3,015	28,9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8)	-	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3	(41)	-	(88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	-	-	-	(73)	(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	-	-	-	8	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6,6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85	-	-	-	2,185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40)	-	-	(1,093)	(4,333)	(4,333)
期末餘額	\$ 145	-	-	657	802	35,609
						36,41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 111,618	-	-	-	111,618	111,618
(570)	-	-	-	(570)	(570)
89	-	-	-	89	89
(1,960)	-	-	-	(1,960)	(1,960)
<u>\$ 109,177</u>	<u>-</u>	<u>-</u>	<u>-</u>	<u>109,177</u>	<u>109,177</u>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 108,056	-	-	-	108,056	108,056
(3,518)	-	-	-	(3,518)	(3,518)
6,967	-	-	-	6,967	6,967
113	-	-	-	113	113
<u>\$ 111,618</u>	<u>-</u>	<u>-</u>	<u>-</u>	<u>111,618</u>	<u>111,618</u>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曝險

A.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應收款項(含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應收款項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投資等級	\$ 3,526,146	81	-	-	3,526,227
非投資等級	-	-	1,074	-	1,074
總帳面金額	3,526,146	81	1,074	-	3,527,301
備抵減損	(692)	(1)	(1,009)	-	(1,70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1)	(31)
總計	\$ 3,525,454	80	65	(31)	3,525,568

	111.12.31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投資等級	\$ 3,080,720	-	-	-	3,080,720
非投資等級	-	-	7,065	-	7,065
總帳面金額	3,080,720	-	7,065	-	3,087,785
備抵減損	(671)	-	(7,004)	-	(7,67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	(23)
總計	\$ 3,080,049	-	61	(23)	3,080,087

B.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擔保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擔保放款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Current 0~M1	\$ 2,527,759	-	-	-	2,527,759
M2~M3	-	16,379	-	-	16,379
不良(D)	-	-	9,673	-	9,673
總帳面金額	2,527,759	16,379	9,673	-	2,553,811
備抵減損	(151)	(67)	(584)	-	(80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	-	-	(37,635)	(37,635)
總計	\$ 2,527,608	16,312	9,089	(37,635)	2,515,37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放款				合 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111.12.31				
Current 0~M1	\$ 2,412,921	-	-	-	2,412,921
不良(D)	-	-	10,876	-	10,876
總帳面金額	2,412,921	-	10,876	-	2,423,797
備抵減損	(145)	-	(657)	-	(80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	-	-	(35,609)	(35,609)
總計	\$ 2,412,776	-	10,219	(35,609)	2,387,386

a.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為不動產。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9,673	(584)	32,22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9,673	(584)	32,222
	111.12.31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10,876	(657)	32,22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0,876	(657)	32,22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363,337,129	-	-	363,337,129
總帳面金額	363,337,129	-	-	363,337,129
備抵減損	(109,177)	-	-	(109,177)
總計	\$ 363,227,952	-	-	363,227,952
	111.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367,323,018	-	-	367,323,018
總帳面金額	367,323,018	-	-	367,323,018
備抵減損	(111,618)	-	-	(111,618)
總計	\$ 367,211,400	-	-	367,211,400

D.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50,000	-	-	150,000
總帳面金額	150,000	-	-	150,000
備抵減損	(註)	-	-	-
公允價值調整	(1,309)	-	-	(1,309)
總計	\$ 148,691	-	-	148,691
	111.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50,000	-	-	150,000
總帳面金額	150,000	-	-	150,000
備抵減損	(註)	-	-	-
公允價值調整	(2,393)	-	-	(2,393)
總計	\$ 147,607	-	-	147,607

註：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2)G.d。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債務工具	\$ 10,425,563	10,362,723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2.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700)	-	-	-	(20,700)

	111.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2,419)	-	-	-	(242,419)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12.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15,000)	-	-	-	(3,115,000)
現金流入	3,047,400	-	-	-	3,047,400
現金流出小計	\$ (3,115,000)	-	-	-	(3,115,000)
現金流入小計	\$ 3,047,400	-	-	-	3,047,400
現金流量淨額	\$ (67,600)	-	-	-	(67,600)

	111.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4,765,500)	-	-	-	(84,765,500)
現金流入	84,172,150	-	-	-	84,172,15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9,923,613)	-	-	-	(29,923,613)
現金流入	27,140,500	-	-	-	27,140,500
現金流出小計	\$ (114,689,113)	-	-	-	(114,689,113)
現金流入小計	\$ 111,312,650	-	-	-	111,312,650
現金流量淨額	\$ (3,376,463)	-	-	-	(3,376,46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資 產	112.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9,725	-	-	-	14,919,725
應收款項	1,189,859	-	-	-	1,189,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56,341	256,341	769,023	20,024,898	21,306,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151,800	-	15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9,647	9,329,005	45,934,817	660,504,870	731,058,339
存出保證金	693	-	644	7,885,640	7,886,977
資產合計	\$ 31,658,065	9,587,146	46,856,284	688,415,408	776,516,903
負 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短期債務	\$ 2,281,589	-	-	-	2,281,589
應付款項	738,850	-	-	-	738,850
租賃負債	7,111	3,720	7,723	-	18,554
負債合計	\$ 3,027,550	3,720	7,723	-	3,038,993

資 產	111.12.31				合 計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0,061	-	-	-	15,870,061
應收款項	667,840	-	-	-	667,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64,341	264,341	793,023	20,648,898	21,970,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153,600	-	15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6,254	13,439,175	34,411,261	703,156,399	760,433,089
存出保證金	54,726	693	-	6,706,334	6,761,753
資產合計	\$ 26,285,022	13,706,009	35,357,884	730,511,631	805,860,546
負 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 873,983	-	-	-	873,983
租賃負債	4,407	3,448	-	-	7,855
負債合計	\$ 878,390	3,448	-	-	881,838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澳 幣	\$ 58,136	21.000	1,220,857	54,853	20.780	1,139,836
加拿大幣	30,726	23.220	713,448	29,538	22.680	669,918
歐 元	4	34.020	142	3	32.760	95
港 幣	3	3.929	11	3	3.940	11
美 金	9,485,180	30.705	291,242,451	9,454,122	30.725	290,477,910
人 民 幣	39	4.328	170	39	4.411	172
新加坡幣	37,380	23.310	871,325	35,829	22.870	819,405
金融負債						
美 金	1,166,755	30.705	35,825,206	1,191,831	30.725	36,618,99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外幣金融資產	112.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1,458	9,658	11	142	2,498	170	10,285	1,704,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587	-	-	-	-	-	-	3,030,587
放款及應收款項	1,797,041	2	-	-	2	-	1	1,797,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4,733,365	1,211,197	-	-	710,948	-	861,039	287,516,549
資產總計	\$ 291,242,451	1,220,857	11	142	713,448	170	871,325	294,048,404
外幣金融負債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總計
應付款項	\$ 38,366	-	-	-	-	-	-	38,366
暫收款	1,675	-	-	-	-	-	-	1,675
保險負債	35,785,165	-	-	-	-	-	-	35,785,165
負債總計	\$ 35,825,206	-	-	-	-	-	-	35,825,206

註：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70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00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929；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4.020；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22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328；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310。

外幣金融資產	111.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5,107	9,485	11	95	2,403	172	10,066	3,307,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1,678	-	-	-	-	-	-	4,801,678
放款及應收款	1,608,149	1	-	-	1	-	1	1,608,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0,782,976	1,130,350	-	-	667,514	-	809,338	283,390,178
資產總計	\$ 290,477,910	1,139,836	11	95	669,918	172	819,405	293,107,347
外幣金融負債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總計
應付款項	\$ 95,836	-	-	-	-	-	-	95,836
暫收款	6,152	-	-	-	-	-	-	6,152
保險負債	36,517,009	-	-	-	-	-	-	36,517,009
負債總計	\$ 36,618,997	-	-	-	-	-	-	36,618,997

註：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72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78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940；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760；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68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411；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870。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1.52	74.28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1.52)	(74.2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6.65)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2.87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8.47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8.47)	-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2.40	50.64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2.40)	(50.6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6.59)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2.48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5.21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5.21)	-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國內公司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12.12.31		112.12.31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01,175	2,280,000	-	-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說明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3,823,240	-	3,823,240	22,010	-	3,801,230

說明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設質抵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2,010	-	22,010	22,010	-	-
附買回及證券出 借協議	2,280,000	-	2,280,000	2,401,175	-	-
合計	\$ 2,302,010	-	2,302,010	2,423,18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46,357	-	746,357	746,357	-	-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質抵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4,640,143	-	4,640,143	692,636	-	3,947,5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十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052,051	352,431	12,404,482
減：再保費支出	171,658	-	171,65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6,704	-	26,704
	198,362	-	198,3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1,853,689	352,431	12,206,120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3,416,672	1,200,085	14,616,757
減：再保費支出	193,907	-	193,90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19	-	3,219
	197,126	-	197,12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3,219,546	1,200,085	14,419,6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1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1,007,568	5,066,188	26,073,75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07,568	5,066,188	26,073,75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8,616	-	108,61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898,952	5,066,188	25,965,140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4,021,407	2,829,699	26,851,106
再保賠款	196	-	19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021,603	2,829,699	26,851,30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496	-	22,49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999,107	2,829,699	26,828,806

(二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與臺灣銀行合併計算)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69	16,075
退職後福利	1,071	1,110
合計	<u>\$ 20,740</u>	<u>17,185</u>

2. 擔保放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u>\$ 51,192</u>	<u>66,646</u>
應收利息	<u>\$ 61</u>	<u>6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1.320%~2.157%及1.070%~1.907%。

3. 壽險貸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壽險貸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壽險貸款	<u>\$ 2,920</u>	<u>2,319</u>
應收利息	<u>\$ 19</u>	<u>1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皆為1.28%~3.5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14,091,435	94.47	5,998,402	37.81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99,835	0.67	180,416	1.14
合計		<u>\$ 14,191,270</u>		<u>6,178,8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2,532千元及44,416千元。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u>\$ 3,358</u>	<u>2,434</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u>\$ 2,000,762</u>	<u>569,941</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交易內容	112.12.31	111.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	成本	\$ 2,000,000	2,000,000
		評價調整	(193,680)	(253,709)
		帳面價值	<u>\$ 1,806,320</u>	<u>1,746,291</u>
		應收利息	<u>\$ 22,623</u>	<u>22,6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44,938千元及45,000千元。

5. 衍生工具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12.08.07~ 113.05.22	USD 1,190,000	(92,05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5,308
			USD -	(196,85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11.01.12~ 112.03.16	USD 1,680,000	104,86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904
			USD -	2,54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982)

6.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12,182	7,67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8	21
合 計		\$ 12,190	7,692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 11,745	11,732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8,368	8,339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538	493
華南金控	房屋押金	160	160
合 計		\$ 698	653

10.處分投資損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 1,449,046	509,9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揭露之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包含之即期端兌換利益分別為1,282,922千元及1,848,085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 50,232	48,3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2.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佣金費用	\$ 7	6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125,176	188,426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354	392
合 計		\$ 125,537	188,824

13.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匯費、保險及保管手續費	\$ 56,990	57,174
臺銀證券	保險手續費	9,938	8,093
華南金控	匯費	25	46
合 計		\$ 66,953	65,3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10,442千元及8,377千元，其中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04千元及2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投資金融資產對華南金控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為17千元，其中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均未有投資金融資產對華南金控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之情形。

1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28,536	31,305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81	185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237	946
合 計		\$ 28,954	32,43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11.01.12~ 112.03.16	USD 1,680,000	104,86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904
			USD -	2,54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982)

6.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12,182	7,67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8	21
合 計		\$ 12,190	7,692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 11,745	11,732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8,368	8,339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12.31	111.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538	493
華南金控	房屋押金	160	160
合 計		\$ 698	653

10.處分投資損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 1,449,046	509,9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揭露之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包含之即期端兌換利益分別為1,282,922千元及1,848,085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2.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6,315	-	14,916,315
應收款項	3,525,568	-	3,525,56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3,801	186,961	2,000,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8,456	-	44,528,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1,393	1,191,369	8,342,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4,726	357,823,226	363,227,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79,907	7,979,907
投資性不動產	-	10,028,011	10,028,011
放款(註1)	541,554	1,973,820	2,515,374
不動產及設備	-	891,406	891,406
使用權資產	7,135	11,239	18,374
無形資產	-	106,614	106,614
其他資產	89,181	7,897,398	7,986,579
負 債			
應付款項	738,850	-	738,850
短期債務	2,280,000	-	2,2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10	-	22,010
租賃負債	7,111	11,443	18,554
其他負債	63,868	109,767	173,63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	15,863,679
應收款項	3,080,087	-	3,080,0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933	183,008	569,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0,863	-	39,920,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3,739	928,721	6,542,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791	365,583,609	367,211,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97,277	7,097,277
投資性不動產	-	9,728,309	9,728,309
放款(註1)	450,224	1,937,162	2,387,386
不動產及設備	-	908,847	908,847
使用權資產	4,423	3,423	7,846
無形資產	-	128,627	128,627
其他資產	63,748	6,783,542	6,847,290
負 債			
應付款項	873,983	-	873,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40,143	-	4,640,143
租賃負債	4,407	3,448	7,855
其他負債	90,658	116,595	207,253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其明細如下：

1.審定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11.12.31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1.12.31 審計部審定後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69,939	2	569,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3,382	(459,280)	3,014,102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23,096,415)	(459,278)	(23,555,69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科目	111年度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1年度 審計部審定後
利息收入	\$ 11,621,457	2	11,621,459
所得稅費用	1,445,426	459,280	1,904,706

2. 審定分錄：

項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 利息收入	\$ 2	預扣稅款漏列入帳。
			2
2.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	預扣稅款漏列入帳。
			500
3.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780	依期後連結稅制無法扣抵稅額審定決算數。
			458,780

(四)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本公司提供跨銷售商品，並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其他集團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臺銀人壽	合環御品大廈	112.02.14	390,680 (註1)	390,68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依繼價報 告	資產配 置及不 動產投 資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五)。

註1:為合約總價款，交易成本另計。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註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註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臺灣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1,242,146	1,242,146	524,237	3.84%	7,979,907	21,618,294	830,35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6,315	15,863,679	(947,364)	(5.97)
應收款項		3,525,568	3,080,087	445,481	14.4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42,123,737	438,261,603	3,862,134	0.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663	13,905	9,758	70.18
不動產及設備		891,406	908,847	(17,441)	(1.92)
使用權資產		18,374	7,846	10,528	134.18
無形資產		106,614	128,627	(22,013)	(17.11)
其他資產		24,534,250	20,663,359	3,870,891	18.73
資產總額		486,139,927	478,927,953	7,211,974	1.51
應付款項		738,850	873,983	(135,133)	(15.46)
各項金融負債		22,010	4,640,143	(4,618,133)	(99.53)
租賃負債		18,554	7,855	10,699	136.21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契約準備		440,334,354	441,685,733	(1,351,379)	(0.31)
負債準備		673,544	643,727	29,817	4.63
其他負債		16,623,326	14,887,153	1,736,173	11.66
負債總額		458,410,638	462,738,594	(4,327,956)	(0.94)
股 本		49,500,000	43,500,000	6,000,000	13.79
資本公積		360,108	360,000	108	0.03
保留盈餘		(20,290,386)	(20,257,855)	(32,531)	(0.16)
權益其他項目		(1,840,433)	(7,412,786)	5,572,353	75.17
權益總額		27,729,289	16,189,359	11,539,930	71.28

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台中分公司租約去年底到期，於今年初續約所致。
- (二)各項金融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配合國外投資曝險部位承作之遠期外

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三)權益其他項目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受金融市場回溫影響而評價上升，使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5,526,649	29,463,095	(3,936,446)	(13.36)
營業成本	25,336,111	27,613,084	(2,276,973)	(8.25)
營業費用	1,119,723	1,088,766	30,957	2.84
營業(損)益	(929,185)	761,245	(1,690,430)	(22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03)	(25,635)	(33,568)	(130.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988,388)	735,610	(1,723,998)	(23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041)	1,904,706	(2,794,747)	(14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8,347)	(1,169,096)	1,070,749	91.59

增減比例變動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應金管會監理規範改變、為順利接軌IFRS 17調整商品研發及銷售型態，以及本期前三季美元兌新台幣較去年同期升值，不利外幣保單銷售，使保費收入減少，致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另受111年起美國大幅升息影響，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台美股市上漲，藉由布局基本面佳、高殖利率個股，提升配息收入及獲取資本利得，惟112年美元兌新台幣貶值，且避險工具之市場換匯點成本率走升，避險工具費用增加，產生淨匯兌損失。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 (三)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連結稅制下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92,356)	(28,812,043)	20,219,687	(7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182)	19,963,326	(20,592,508)	(10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4,174	(2,697)	8,276,871	(306,891.77)
淨現金流入(出)		(947,364)	(8,851,414)	7,904,050	(89.3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14,916,315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通膨僵固性持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美國聯準會雖有貨幣政策轉向空間，惟受限於通膨僵固性，利率調降空間有限。本公司將持續面對高利率環境的挑戰，未來將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動態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以求在有限的現金流量內，累積經常性盈餘收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匯率：近年美國經濟表現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尚可支撐強勢美元，而臺灣處於地緣政治風險前緣，新臺幣匯率表現恐不如其他非美貨幣強勢，惟臺灣近年與美國貿易依存度提高，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空間有限。未來將視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依匯率走勢及避險成本變化，調整避險比率，加強控制匯率風險，並強化資產及負債幣別配置，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臺灣目前通膨數據穩定，通貨膨脹情形相對歐美各國可控，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然而，美國等發達經濟體通膨率具僵固性，恐將影響本公司國外投資布局方向，將透過靈活分散布局並將部分資金回流臺灣以淡化相關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 2.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各項新監理措施，引導公司順利接軌 IFRS17，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具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3 年度將持續研發多種類型商品，上半年商品開發以長年期分期繳健康險、投資型商品、房貸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為主力，下半年以開發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及擴增「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銷售管道為主，推出定期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六種保障型高齡化商品。另將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96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並降低衝擊，金管會陸續推行新壽險監理政策，要求業者應調整商品結構、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負債面與匯率風險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未來商品結構將朝向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規劃，提升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新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有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建置理賠聯盟鏈系統平台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結合壽險公會建置之「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完成保戶僅需向任一家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醫療保險金理賠的申請，並授權同意由該公司透過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即可一併完成相同事項之申請手續，提供保戶便利的理賠申請管道及節省保戶申請理賠之時間。

2. 110 年 8 月完成保全聯盟鏈-保全線上申請服務，藉由導入區塊鏈技術，其分散式儲存驗證的高安全特性，將保戶之申請紀錄加以存證，提供保戶一站式理賠服務，免除要保人過往必須向不同投保公司分別提出申請及等待紙本變更程序之不便，以「單一申請，文件互通」之方式，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

3. 為落實綠色金融、降低出單成本並強化保戶服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建置「電子保單管理平台」，透過導入電子保單作業，經由第三方公證機構進行加簽，並加密上傳至本公司保戶專區及存放「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存證，便利保戶可隨時進行保單之簽收、瀏覽及下載。

4. 建置理賠醫起通系統平台，提供保戶一站式醫療保險金理賠申請服務

「理賠醫起通」是由台北市政府與壽險公會合作，透由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逕向簽約醫院調閱相關理賠文件(例如：診斷書及收據)，保戶亦可將申請訊息轉送其他參與之保險公司進行理賠申請服務，可免除過往必須向醫院申請多份紙本文件，再向不同保險公司分別提出申請之奔波與不便，以「單一申請，文件互通」之方式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亦降低保險業人工作業及重複投資之經營成本。

5.因應投資型保單業務推展，於110年8月完成新增網路線上變更投資標的與分配比例、基金轉換、基金停損停利通知等作業功能，節省人工作業成本並提升保戶服務品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若發生企業危機事件，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1.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宏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2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 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 屬關係	4,95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張志宏	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柯瓊鳳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芳祺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葉順山	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任
					董事	劉啟聖	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新任
					董事	蔡秀霞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董事	呂宗正	於 103 年 03 月 03 日新任
					董事	林哲群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董事	夏慧芸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4.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摘要	
臺灣金控	退稅款	2,000,762
2.營業費用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摘要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81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強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1,680元